

合併消滅前股票代碼：2896

第七商業銀行

九十五年年度年報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sp>

資訊申報網址：本公司已於96年1月1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消滅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郭真真	李柏雄
職稱	業務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聯絡電話	(04) 22259111	(04) 2225-9111
電子郵件信箱	pjlkbank@ms23.hinet.net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股務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 2708-7698	網址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無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戴興鈺、張庭銘
電話	(02) 2720-4000	網址	http://www.ey.com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luckban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銀行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2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23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4
肆、募資情形.....	25
一、股份及股利.....	25
二、金融債券.....	29
三、特別股.....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29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3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35
四、資訊設備.....	35
五、勞資關係.....	37
六、重要契約.....	38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38
陸、財務概況.....	3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8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49
一、財務狀況.....	49
二、經營結果.....	49
三、現金流量.....	5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50
六、風險管理事項.....	5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56
八、其他重要事項.....	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5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7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57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58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1
附件三：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	101
附件四：九十五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144
附件五：關係報告書	151
附件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九十五年，全球經濟可稱相當平穩發展的一年，雖然油價上漲幅度超出預期，但國際利率走勢及經濟成長力道皆表現相當平穩，美國雙赤字問題日益惡化，經濟結構未改善情況下，美元長期偏空弱勢不變，加上中國經濟持續強勁，促使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帶動亞洲經濟景氣的強勁反彈。

在國內經濟方面，可能影響國內消費的物價與就業因素，均呈現持續改善的趨勢。在服務業方面，就最大的商業（批發、零售及餐飲）部門來看，累計 1-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9 兆 2,123 億元，較 2005 年同期增 7.05%，唯零售業僅增 1.56%，顯示卡債問題對消費能力的負面影響尚未完全結束。2006 年前 3 季民間消費則因雙卡（信用卡及現金卡）效應，加以汽車銷售巨幅衰退及國人旅遊活動增幅減緩，僅成長 0.4%，為自 2003 年第 3 季以來最低。

隨著國內景氣復甦，不動產價格回穩帶動營建業景氣回升，本行全體同仁一方面戮力提高活期性存款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極力拓展優質授信及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捌佰叁拾壹億叁佰萬元，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伍佰肆拾貳億玖仟柒佰萬元；逾放比率由去年的 2.1% 降至 1.1%，此數據可知本行在強化資產品質及提升管理效能上顯著成長。就資訊面，本行極力於 e 化程度的提昇，內部網路系統已全面建置完成，授信之簽報及公文之處理也已 e 化，在作業效率的提高及成本的降低上已顯著改善，更強化整體的競爭力以創造更顯著之績效表現。

自 94 年 9 月本行正式納入國泰金控集團後，在蔡董事長及蔡副董事長的領導下，透過金控旗下各子公司豐沛資源的整合，更利於壽險、產險、證券、基金及信用卡等金融商品之同步銷售，充分發揮共同行銷綜效，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將正式成為國泰世華銀行的一份子，相信在客戶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行將持續不斷提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強化競爭力，並和金控旗下各子公司間相互配合，以創造更亮麗的佳績。

敬頌 時祺

董事長 李明賢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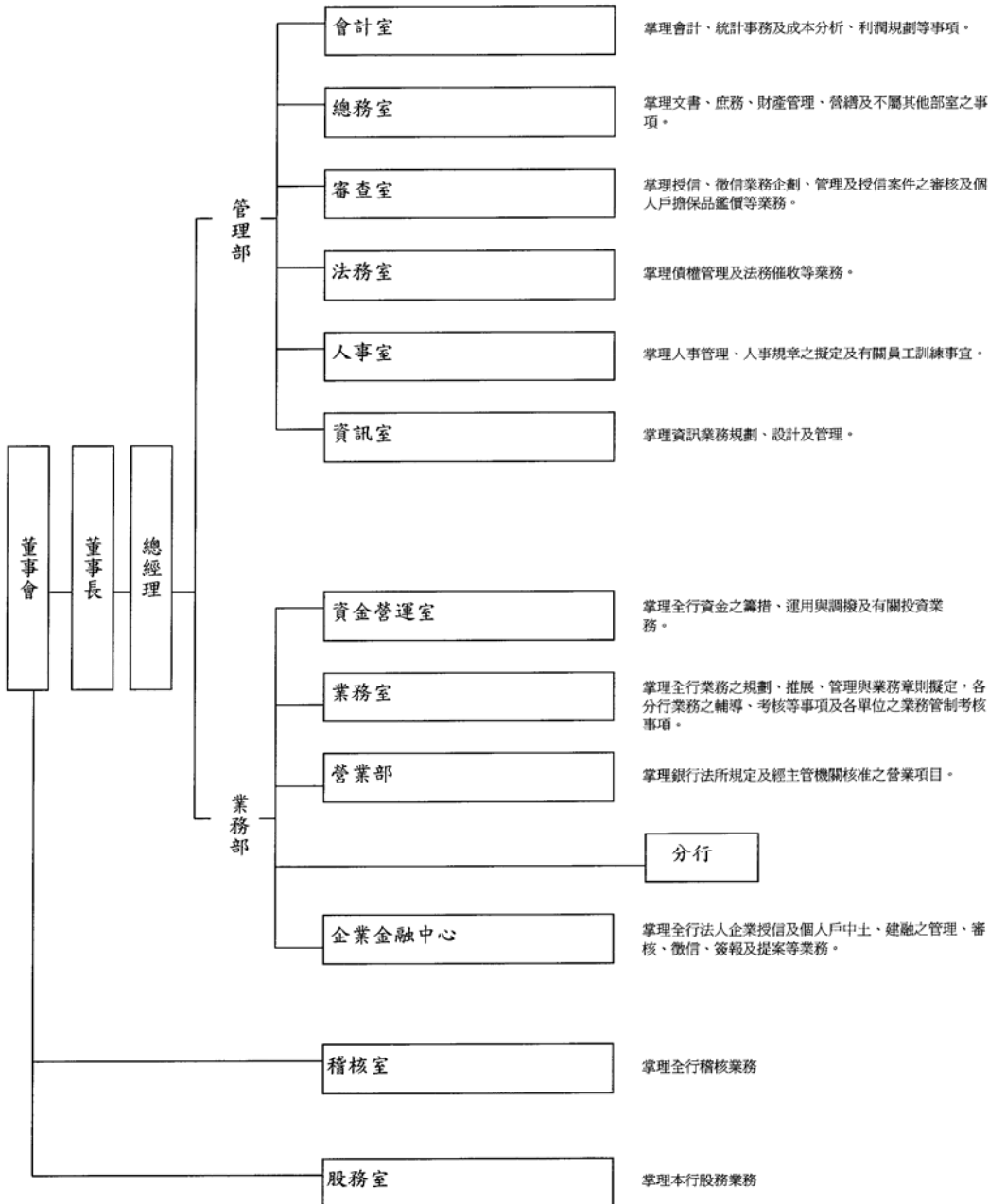
二、銀行沿革：

- 本行之前身為台中市中區合作社信用部，設立於民國三十六年，民國六十年改組為保證責任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獲准依公司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改制為商業性銀行，實收資本額為 22 億元。
- 民國 87 年 1 月概括承受原保證責任新竹市第六信用合作社之一切營業財產負債及其衍生之權益。
- 民國 87 年 7 月概括承受原保證責任彰化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一切營業財產負債及其衍生之權益。
- 民國 87 年 11 月現金增資 5.72 億元及盈餘轉增資 0.88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增為 28.6 億元。
- 民國 88 年 9 月公積轉增資 2.86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增為 31.46 億元。
- 民國 93 年 4 月行使債權而概括承受債務人所持有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964 仟股（持股比例為 38.35%），成為本行子公司。
- 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起，因股東持股轉讓而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又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以八月二十五日為轉換基準日，股份轉換條件為本行 3.8392 股轉換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 股。
-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之合併案，國泰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本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後銀行名稱稱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率為每 1 股本行普通股股份交換 0.7212 股國泰世華銀行普通股股份。上述合併案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明賢	94/09/02	3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國泰銀行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管系	第七商銀董事長 國泰金控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越南世越銀行董事長	-	-	-
常務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耀群	94/09/02	3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第七商銀總經理	-	-	-
常務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松河	94/09/02	3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審查部 協理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第七商銀副總經理	-	-	-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長庚(註2)	95/08/25	3年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國泰金控策略長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策略長 國泰世華銀行風控長 國泰人壽董事 國泰期貨董事 神坊資訊董事長	-	-	-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饒世湛(註2)	95/08/25	3年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 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華卡企業監察人 世華聯投監察人	-	-	-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俊偉	94/09/02	3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系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華卡企業董事	-	-	-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修本	94/09/02	3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華卡企業董事	-	-	-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章光祖	94/09/02	3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數學系	國泰金控協理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	-	-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信勳(註3)	95/01/20	3年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國貿系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	-	-
常駐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金漢(註2)	95/08/25	3年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監察人、華卡企業監察人、國泰世華銀行總稽核	-	-	-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董自立	94/09/02	3	94/09/02	(註)	(註)	(註)	(註)	-	-	-	-	國泰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華卡企業董事長	-	-	-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95/08/25依股份轉換契約重新指派董事及監察人。

註3：原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仁宏於95/01/20卸任，改由陳信勳接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95年8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4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	2.37%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專戶	2.01%
	紐約銀行國泰金控存託憑證專戶	1.7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	1.24%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0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美國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0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年8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558%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44%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464%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16%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771%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5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17%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93%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30%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888%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369%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20%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38%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89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217%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61%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紐約銀行國泰金控存託憑證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60.0744%
	王淑貞	32.916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44%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39%
	林翁全	0.0006%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美國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明賢			✓	✓		✓	✓			✓	✓	✓			
賴耀群			✓			✓	✓	✓	✓	✓	✓	✓			
李長庚			✓			✓	✓	✓	✓	✓	✓	✓			
饒世湛			✓			✓	✓	✓	✓	✓	✓	✓			
張松河			✓			✓	✓	✓	✓	✓	✓	✓			
王修本			✓			✓	✓	✓	✓	✓	✓	✓			
章光祖			✓			✓	✓	✓	✓	✓	✓	✓			
楊俊偉			✓			✓	✓	✓	✓	✓	✓	✓			
陳信勳			✓			✓	✓	✓	✓	✓	✓	✓			
陳金漢			✓			✓	✓	✓	✓	✓	✓	✓			
董自立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耀群	940902	(註)	-	-	-	-	-	淡江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
協理	周廷旭	940919	(註)	-	-	-	-	-	士林高商	-	-	-	-
主任	李柏雄	940919	(註)	-	-	-	-	-	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	-	-	-
主任	李建南	880306	(註)	-	-	-	-	-	健行工專機械工程科	-	-	-	-
主任	楊錫熙	920901	(註)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主任	陳志宏	940919	(註)	-	-	-	-	-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
經理	郭真真	940919	(註)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	-	-	-
經理	紀添旺	8503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經理	余政賢	861101	(註)	-	-	-	-	-	聯合工商專機械設計科	-	-	-	-
經理	余承勳	850301	(註)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
經理	劉宜雄	8503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經理	陳淑玲	950701	(註)	-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經理	黃國源	780106	(註)	-	-	-	-	-	新民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經理	林文章	950501	(註)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	-	-
經理	陳禎祥	850301	(註)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經理	楊昌洲	941226	(註)	-	-	-	-	-	曉陽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經理	廖銘宏	941220	(註)	-	-	-	-	-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經理	黃瑞芳	951110	(註)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	-
經理	劉安田	861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	-	-	-	-
經理	蔡明志	941220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經理	何茂璋	870711	(註)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經理	林景裕	870711	(註)	-	-	-	-	-	明道中學建築製圖科	-	-	-	-
經理	黃木順	901220	(註)	-	-	-	-	-	草屯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林顯照	861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經理	周雍川	930901	(註)	-	-	-	-	-	僑光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經理	方政程	951110	(註)	-	-	-	-	-	樹德工專電機工程科	-	-	-	-
經理	王建欽	940420	(註)	-	-	-	-	-	崇右企專會計統計科	-	-	-	-
經理	黃勝裕	900209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經理	劉熟進	830101	(註)	-	-	-	-	-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經理	盧廷生	950210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經理	沈志叡	950502	(註)	-	-	-	-	-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	-	-	-	-
經理	林銀海	920801	(註)	-	-	-	-	-	勤益工商專電子工程科	-	-	-	-
經理	陳廣榮	921201	(註)	-	-	-	-	-	新民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經理	陳耀禎	870518	(註)	-	-	-	-	-	明德家商綜合商業科	-	-	-	-
經理	楊華文	910515	(註)	-	-	-	-	-	豐原商職綜合商業科	-	-	-	-

註：本公司於91年12月18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 配之酬 勞(B)		業務執行費 用(C)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 紅利(E)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F)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行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 紅利金 額	本行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常務董事	賴耀群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常務董事	張松河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董事	饒世湛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董事	李長庚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董事	王修本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董事	章光祖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董事	楊俊偉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董事	陳信勳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董事	王麗惠 (註1)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董事	何力生 (註2)	-	-	-	-	2,054 仟元	2,054 仟元	0.68%	0.68%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	-	-	-	-	-	2.84%	2.84%	無

註1:95.4.18卸任

註2:95.7.17卸任

註3:填表定義請參閱『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 (A+B+C+D+E)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11	11	9	9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2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2) 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	陳金漢 董自立 黃陸雀 (註 1)	-	-	-	-	366 仟元	366 仟元	1.21%	1.21%	無

註 1:95 年 6 月 29 日卸任

註 2:填表定義請參閱『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金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金額									
總經理	賴耀群	4,450 仟元	4,450 仟元	2,064 仟元	2,064 仟元	-	-	-	-	-	-	-	6,514 仟元	6,514 仟元	2.16%	2.16%	-	-	無	
副總經理	張松河																			

註:填表定義請參閱『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況。
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行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各項給付標準及訂定程序皆依照公司章程規範。95 年度支付之合併總數為 8,934 仟元，佔 95 年度稅後純益為 2.9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明賢	10	0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賴耀群	10	0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張松河	10	0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何力生	2	3	5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2	0	2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楊俊偉	7	3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修本	10	0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章光祖	10	0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信勳	10	0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長庚	4	0	4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饒世湛	2	2	40%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陸雀	5	0	50%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董自立	8	2	100%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金漢	4	0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附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96 年 6 月董監事改選，國泰金控將指派獨立董監事。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表				
會次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本行擬與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簽訂總行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何力生	擔任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有利害關係董事一人迴避審議)
第五屆第二十六次常務董事會	有關本行五職等(含)以上人員，任職期間有特殊貢獻，而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者，爰提請於退休金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加發退休慰勞金案	張松河	擔任本行常務董事	全體出席常董同意通過(張常務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並附帶決議授權董事長依通過提案內容，視該等人員之實際貢獻核定實發金額。
第五屆第二十八次常務董事會	本行管理部張副總經理松河延任案	張松河	擔任本行常務董事	全體出席常董同意通過(張常務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行設有股務室處理股東問題及建議，並依狀況呈轉上級做適當處理。</p> <p>(二)每月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證交所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益動，且於每次股東停止過戶時核對股東名冊與申報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劃分以明確及獨立為原則。關係人交易均依銀行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建立利害關係人檔案，確實控管關係人授信交易。</p>	<p>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尚未設置。</p> <p>(二)本行於94年7月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定期評估注意其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尚未設置。</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席董事會了解公司決策過程，並與經理人(員工)進行討論，以掌握重要業務推動狀況。 2. 不定期審閱稽核單位呈報之各單位應改善事項，以發揮先期監督功能。 3. 以面對面或書信、電話及傳真等方式溝通。 	<p>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無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依銀行法規對關係人進行建檔控管及隨時更新關係人資料</p>	<p>相符</p>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一)1. 設置網站(www. luckybank. com. tw)。</p> <p>2. 由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二)1. 設置網站(www. luckybank. com. tw)。</p>	<p>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2. 設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3. 由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及相關作業辦法憑 辦。	無差異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目前本行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大致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 企業的成長係來自於社會的滋養和環境的塑造，本行秉持『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並配合國泰金融集團贊助公益活動。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行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因無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 ，故未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二)、本公司各董事成員皆秉持高度之自律精神，對利害關係議案皆有迴避並未參與其表決。 (三)、本公司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 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 (四)、本公司設置金融服務單位並訂有客戶意見處理作業規範，以妥善處理客戶問題、保護消費者權益。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 及改善情形： 本行之運作皆以符合公司治理運作守則暨其相關規定，且本行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公司惟評鑑報告。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七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明賢



(簽章)

總經理：賴耀群



(簽章)

總稽核：陳顯鑑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陳顯鑑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承受擔保品逾四年以上案件，尚有六件金額計16,763仟元，雖不動產景氣稍有復甦，買氣尚未回溫，應加強積極處份。	張貼海報、刊登網路廣告及仲介公司推銷，並辦理公開拍賣。	積極完成改善
授信戶徵信作業，其他所得偏高者，應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還款來源及清償能力。	應加強落實徵信作業，以便瞭解借戶償債能力，確保債權。	應確實依規辦理。
覆審作業偶有遲延辦理之情形。	加強落實覆審作業。	應依規辦理覆審。
國光分行、中山分行、港路分行、成功分行、營業部逾放比率較全行平均數1.11%偏高。	應積極催討催收及加強放款時之相關徵信程序，以降低逾放比率。	擬於本年度改善，降低逾放比率。
防制洗錢法之落實控管及客戶資料保密教育。	加強教育訓練。	列為在職訓練。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依據財政部頒佈「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辦理 貴銀行民國九十五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依法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未經本會計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致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會計師：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略

-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室主任	張建一	87.5.6	95.3.28	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95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主任	吳瑞元	(8,000)	-
經理	陳淑玲	(572)	-
經理	黃木順	(113,000)	-
主要股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79,638(註)	-

註：第七商銀股份於95年8月25日轉換為國泰金控股份。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瑞元	處分	95/08/2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主要股東	8,000	註3
陳淑玲	處分	95/08/2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主要股東	572	
黃木順	處分	95/08/2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主要股東	113,000	
江斗文	處分	95/08/2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主要股東	23,35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95/08/25	吳瑞元	第七商業銀行經理	8,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95/08/25	陳淑玲	第七商業銀行經理	57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95/08/25	黃木順	第七商業銀行經理	113,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95/08/25	江斗文	第七商業銀行經理	23,356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第七商銀股份於95年8月25日轉換為國泰金控股份。

3.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李明賢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賴耀群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張松河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李長庚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饒世湛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楊俊偉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信勳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修本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章光祖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金漢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自立	314,600,000	100%	-	-	-	-	-	-	註3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	1.14%	-	-	4,550	1.14%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0.05	0.29%	-	-	0.05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8	0.07%	-	-	3.8	0.07%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所為之企業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86/09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0	現金	
87/11	10	286,000,000	2,860,000,000	286,000,000	2,8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88,000,000 現金增資 \$572,000,000	87.11.06 經 (087) 商字 第 087134744 號
88/09	10	314,600,000	3,146,000,000	314,600,000	3,146,000,000	公積轉增資 \$286,000,000	88.09.16 經 (088) 商字 第 088134139 號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4,600,000 股	0	314,600,000 股	未上市 (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行股本並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之情事。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9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 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314,600,000 股	-	-	-	314,600,000 股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314,600,000 股	100%
合 計	1	314,600,000 股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14,600,000 股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95 年	94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2.72	11.59
	分 配 後	註	11.59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4,600 仟股	314,600 仟股
	每股盈餘	0.96	(0.5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 酬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註 1：本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1 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消滅。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純益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員工分配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 95 年 11 月 20 日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國泰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本行為消滅公司，故無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此事項。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員工分配紅利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報請股東大會核定。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之合併案，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國泰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本行為消滅公司，故無此事項。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四年虧損撥補案及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三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①截至九十四年底待彌補虧損數161,305千元，悉以歷年提存之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②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44,543 千元

(b)分配股東股利 314,600 千元

(c)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22,745千元。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所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七商銀)係國泰金控擬於民國95年8月25日以1股交換第七商銀3.8392股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將其納為國泰金控所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

國泰金控現擬將旗下兩家同屬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進行合併，經雙方協議決定，由國泰世華銀行發行新股交換第七商銀全部流通在外股份，換股比率採國泰世華銀行及第七商銀於民國95年6月30日之股權淨值相對比率計算，即為每1股第七商銀普通股股份交換0.7212股國泰世華銀行普通股股份。

上述國泰世華銀行與第七商銀合併因係同屬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所進行之組織重組，因合併雙方之股東均為同一人，故依國泰世華銀行及第七商銀民國95年6月30日之股權淨值作為決定雙方換股比率之計算基礎，應屬有據。又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年8月22日基秘字第243、244號函規定，此合併案係屬聯屬公司間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應採帳面價值法；亦即母公司不因合併而產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變動，且不因雙方協議之換股比率而損及任何股東之權益，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有關國泰世華銀行與第七商銀擬議合併所採計之換股比率，應屬合理。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潘愛華



中華民國95年8月24日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各項計畫之資金用途，說明已辦理擴充業務及營業據點、充實營運資金、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概況：

1. 營業範圍

- (1) 收受支票存款
- (2) 收受活期存款
- (3) 收受定期存款
- (4) 辦理短期、中期放款
- (5) 辦理票據貼現
- (6)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
- (7) 辦理國內匯兌
- (8)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9) 簽發國內信用狀
-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1) 代理收付款項
- (12)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16)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95 年度	94 年度		
利息收入	\$2,070,311	\$2,047,724	\$22,587	1.10
利息費用	(1,047,291)	(889,343)	(157,948)	17.76
利息淨收益	1,023,020	1,158,381	(135,361)	(11.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1,373	(299,852)	501,225	167.16
淨收益	1,224,393	858,529	365,864	42.62

(三) 96年度經營計劃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之合併案，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國泰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本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後銀行名稱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市場分析：

本公司於96年1月1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消滅，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年報。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研究發展支出

(1) 存匯業務

1. 推廣多元自動化交易通路，有效降低作業成本。
2. 利用資料庫分析，加強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
3. 存款帳戶結合多元化功能，強化產品附加價值。
4. 鞏固既有客源並提高活存比率，降低營運成本。
5. 與金控子公司推展共同行銷業務，提升跨售綜效。

(2) 授信業務

1. 運用集團關係包裝多元化的優惠商品組合，持續開發與深耕優良企業戶員工，充分發揮集團跨售優勢與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進而提高獲利能力及來源，追求與客戶雙贏局面。
2. 持續強化優質客戶經營、落實分眾經營理念，爭取適合客層，並提高優質客戶資產佔比。

(3) 信用卡業務

1. 持續推出各項消費促進方案，以提昇卡片的有效使用率，提高手續費收入。
2. 深耕既有客戶，結合銀行及子公司產品，強化交叉銷售績效。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之合併案，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之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年報。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5年12月31日

年 度		94年度	95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年12月31日 (註)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42	35	35
	一般行員	617	482	482
	司、技、工、服	61	0	0
	合 計	720	517	517
平 均 年 歲		36.63	35.46	35.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5	10.9	10.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2%	1.93%	1.93%
	大 專	74.86%	79.5%	79.5%
	高 中	20.43%	18.57%	18.57%
	高 中 以 下	3.19%	0%	0%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詳下表			

註：本公司已於96年1月1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消滅。

(二)各項金融證照取得人數統計表

證 照 種 類	主 辦 單 位	人 數
證券商業務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4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
期貨業務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4
人身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5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75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312
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8
銀行內部控制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433
初階授信專業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44
進階授信專業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7
理財規劃專業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56
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8
票券商業務員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0

九十五年年度年底，本行共有行員517人，參加訓練人次總計為4,393人次、課程時數250小時、訓練總時數為13,279小時（包含總行辦理之集中訓練、各單位內部自辦訓練及派往金融研訓院訓練等三個部份），平均每人參訓8.5次，25.68小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將秉持集團長期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既有的基礎，掌握金融環境脈動，主動、積極及創新，提供客戶適時之永續服務，有效發揮金融中介的功能，重視社會資源之合理分配，及克盡金融服務業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 主機部份

(1)硬體

- ①主機：A、正式系統：TANDEM S7006 主記憶體 512MB*6。
B、測試系統：TANDEM K1010 主記憶體 64MB*10。
- ②磁碟機：TANDEM 8. 8GB*20(正式)、2GB*6、4. 3GB*12、648MB*2(測試)。
- ③磁帶機：TANDEM 廠牌。
- ④列表機：YD4800、CP-200、HP LASERJET-8000。
- ⑤路由器：CISCO3600、CISCO2520。

⑥作業系統：NSR-W G06.06(正式)、NSR-W D47.02(測試)。

(2)軟體

①系統軟體：

SAFEGUARD、COBOL85、TAL、ENSCRIB、X25、FUP、SPOOLCOM、TCP/IP、PATHWAY…等。

②應用軟體

存摺支存系統、代收系統、定期存款系統、授信系統、媒體系統、保管箱系統、徵信系統、人事系統、薪資系統、股務系統、跨行系統、外匯系統、語音系統、綜合存款系統、網路銀行系統、晶片金融卡系統、全國性繳費系統。

2. 開放系統部份

(1)硬體

①開放系統主機

A、IBM X345 伺服器。

B、IBM X360 伺服器。

C、HP ProLiant DL380 G4 Xeon 3.0Ghz * 1 CPU。

(2)軟體

①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2003 作業系統。

②SQL2000 資料庫。

③WWW 系統。

④電子郵件系統。

⑤應用系統：

安全管理系統、印鑑系統、擔保品系統、授信簽報書系統、公文系統、禮貌運動考核系統。

3. 端末部份

(1)硬體:自動櫃員機、自動補摺機、個人電腦、存摺印表機、雷射印表機、點陣式印表機、印鑑拍攝台及利匯率看板。

(2)軟體:軟體派送系統、利率看板軟體、防毒軟體。

(二)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主機部份

(1)TANDEM 作業系統尚稱相當穩定，主機及相關硬體設備（含 CPU、DISK、通訊埠、資訊傳輸線路）皆以多重配置，並同時運行，軟體程式亦依其重要性執行備份運作，故雖發生過系統軟體問題，造成某單一 CPU 或硬碟故障，系統及作業仍照常進行不受影響，機器之維修可在 ON-LINE 作業下進行。

(2)為預防於萬一，資訊室亦訂定有相關軟體備份作業，定期執行相

關軟體檔案之備份，同時亦訂有硬體故障回復程序，供硬體故障或系統軟體故障時排除之用，以降低危害。

- (3)本行與資訊設備相關廠商，均訂有維護合約，如凌群電腦公司，ATM 維護廠商-迪堡資訊公司，UPS 維護廠商-昭松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銀行-財宏公司，週邊設備-華南電腦，ATM 監視系統-皇翔公司…等。
- (4)建置全行 ISDN 備援線路，使本行資訊傳輸線路可於最短時間提供備援連線，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2. 開放部份

開放系統資料庫部份，進行每天、每周以及每個月的定時交叉備份，可以在資料出現毀損的時候，回復最近或最重要的一份備份資料，讓

運作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得到恢復。

在開放系統的安全防護措施方面，除於每台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外，亦透過派送方式將系統修補程式派送各主機與端末，以避免病毒或駭客可能利用作業系統的漏洞進行攻擊或破壞。

除此之外，本行亦針對全行電腦網路安全架構，進行全面檢視網管系統、資訊安全、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逐步提昇防毒防駭之資訊系統安全環境，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為安定員工生活，藉以提高工作效率，經董事會核定後，分別辦理生育、婚喪、子女教育、醫療及災害等各項員工福利事項。

- (1)團體保險：本行員工均由本行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時，由本行轉請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保險給付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醫療給付。
- (2)獎金紅利：本行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息外，對於全年工作無過失員工，依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員工紅利。
- (3)安全衛生：本行為防止職業傷害，保障員工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 (4)人才培訓：本行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充實服務知能，增進工作效率，除選派適當人員參加金融人員訓練機構舉辦之各種專業人員訓練講習外，並視業務需要實施新進人

員職前訓練及各項在職訓練。

2. 退休制度

本行同仁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基法有關之規定辦理，並於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監督專戶，由其管理及支用，但本行實施勞動基準法前，其原規定退休金支給辦法優於勞基法者，仍從其原規定。

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勞資間之協議

無此事項。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勞基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本行人事管理暨員工福利方面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範，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95. 8. 25	1. 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國泰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第七商銀為消滅公司。 2. 合併基準日以第七商銀普通股1股換發國泰世華銀行普通股0.7212股。 3. 合併基準日預訂為96年1月1日。	無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

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95~94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5 年	94 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872,553	7,116,2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49,3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8,186	468,109
貼現及放款	53,668,319	58,895,205
應收款項	299,492	231,50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6,446
固定資產（註3）	1,633,660	1,691,124
無形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	23,495,274	24,610,235
其他資產	506,457	794,862
資產總額	89,003,941	93,963,03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219	567,183
存款及匯款	82,958,055	87,829,4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	-
特別股負債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743	276,907
其他金融負債	-	-
其他負債	1,700,945	1,644,375
負債總額	85,002,962	90,317,930
	分配後	(註3) 90,317,930
股本	3,146,000	3,146,000

資 本 公 積		463,482	463,4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8,789	106,866
	分配後	(註3)	106,86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292)	(71,2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00,979	3,645,104
	分配後	(註3)	3,645,10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94-9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張庭銘。

查核意見：94-95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2. 93~91年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1年度~93年度財務資料(註1)		
		91年	92年	9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7,158,643	\$5,781,698	\$5,267,977
買入票券及證券		22,373,370	18,106,924	17,566,401
買匯、貼現及放款		50,087,546	59,092,250	62,805,013
應收及預付款項		391,682	323,375	280,608
長期投資		221,875	221,875	477,021
固定資產		1,794,016	1,789,121	1,753,878
其他資產		2,166,522	1,558,483	1,319,4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859	212,267	235,764
存款及匯款		79,234,614	81,320,936	84,040,907
其他負債		1,218,699	1,318,947	990,264
股 本		3,146,000	3,146,000	3,146,000
資本公積		1,916,330	463,482	463,4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2,848)	412,094	610,999
	分配後	(1,452,848)	129,190	273,65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7,107)
資產總額		84,213,654	86,873,726	89,470,3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604,172	82,852,150	85,266,935
	分配後	80,604,172	83,135,054	85,604,28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09,482	4,021,576	4,203,374
	分配後	3,609,482	3,738,672	3,866,029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91-9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方燕玲、魏興海。

查核意見：91-93 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簡明損益表

1. 95~94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5~94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95 年	94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1,023,020	\$1,158,38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1,373	(299,852)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83,864	(98,476)
營 業 費 用	(867,206)	(922,70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441,051	(162,65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後損益	301,923	(166,788)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本 期 損 益	301,923	(166,788)
每 股 盈 餘	\$0.96	\$0.53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94~95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張庭銘。

查核意見：94-95 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91~93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1~93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1 年	92 年	93 年
營業收入	\$3,507,435	\$2,608,793	\$2,275,011
營業支出	5,417,325	2,172,560	1,849,323
營業損益	(1,909,890)	436,233	425,688
營業外損益	5,227	(117)	9,668
稅前損益	(1,904,663)	436,116	435,356

稅後損益	(1,926,906)	412,094	481,809
每股盈餘(元) (註3)	(6.12)	1.31	1.5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91~9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方燕玲、魏興海。

查核意見：91-93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分析項目 (註 3)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3.89	73.37	75.42	67.64	65.45
	逾放比率	6.98	4.06	2.58	2.11	1.1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2.33	1.32	0.97	1.05	1.2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77	3.77	2.81	3.44	3.7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4.10	3.05	2.58	2.32	1.38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收益)	4,293	3,428	2,837	2,821	1861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59)	542	601	(221)	45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59.09)	11.87	11.22	(4.46)	11.54
	資產報酬率 (%)	(2.25)	0.48	0.55	(0.18)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1.43)	10.80	11.72	(4.25)	7.90
	純益率 (%)	(54.94)	15.80	21.18	(7.85)	24.66
	每股盈餘 (元)	(6.12)	1.31	(6.12)	(0.53)	0.9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00)	3.16	2.99	5.02	(5.28)
	獲利成長率	(617.94)	122.90	(0.17)	(62.64)	371.16
流動準備比率		17.47	7.49	20.68	27.87	32.2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543,389	574,658	484,673	272,063	168,23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7	0.96	0.76	0.46	0.3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2	0.31	0.30	0.30	0.24
	淨值市占率	0.22	0.25	0.24	0.19	0.20
	存款市占率	0.47	0.66	0.64	0.63	0.33
	放款市占率	0.36	0.41	0.39	0.34	0.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因民國九十四年度為提高覆蓋率而提列備抵呆帳各項提存約 98,000 仟元且依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提列 364,501 仟元致 94 年度淨損, 95 年因營運步入正常軌道後以致獲利好轉。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3,146,000	3,146,000	3,146,000	3,146,000	3,146,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63,482	463,482	463,000	463,000	1,916,000
		法定盈餘公積	106,866	268,171	124,000	-	460,00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累積盈虧	301,923	(232,549)	470,000	412,000	(1,928,000)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減：商譽	-	-	(323,000)	(348,000)	(371,00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292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82,130	203,404	239,000	111,000	111,000
第一類資本合計	3,818,849	3,441,700	3,641,000	3,562,000	3,112,000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	-	-	-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41,005	334,934	526,000	439,000	354,000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82,130	203,404	239,000	111,000	111,000
第二類資本合計	258,875	131,530	287,000	328,000	243,000		
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三類資本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4,077,724	3,573,231	3,929,000	3,890,000	3,355,00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5,280,409	38,803,367	41,509,000	37,935,000	36,184,000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	標準法	94,804	243,476	537,000	1,825,000	1,687,00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375,213	39,046,843	42,047,000	39,760,000	37,872,000
	資本適足率	11.53%	9.15%	9.34%	9.78%	8.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1%	8.81%	8.66%	8.96%	8.2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	0.34%	0.68%	0.82%	0.6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54%	3.43%	3.57%	3.68%	3.68%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95年12月底BIS比率較94年12月底增加2.50%之主因係累積盈餘與備抵呆帳增加使自有資本成長,放款減少與打消不良放款使風險性資產減少所致。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第七商業銀行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杜 達 榮



監 察 人：胡 雪 雲



陳 顯 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詳：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詳：附件四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總額		\$89,003,941	\$96,963,034	(\$4,959,093)	(5.28)
負債總額		85,002,962	90,317,930	(\$5,314,968)	(5.88)
股東權益總額		4,000,979	3,645,104	355,875	9.76

註：因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依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提列約 3.6 億之減損損失，95 年度營運步入正常軌道後獲利好轉使本期股東權益呈現成長。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利息費用	(1,047,291)	(889,343)	(157,948)	17.76	
利息淨收益	1,023,020	1,158,381	(135,361)	(11.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1,373	(299,852)	501,225	167.16	
淨收益	1,224,393	858,529	365,864	42.62	
放款呆帳費用	83,864	(98,476)	182,340	185.16	
營業費用	(867,206)	(922,706)	55,500	(6.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41,051	(162,653)	603,704	371.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9,128)	(4,135)	(134,993)	3264.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301,923	(166,788)	468,711	281.0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	-	-	-	-	
本期淨利(損)	\$301,923	\$(166,788)	468,711	281.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民國九十四年度為提高覆蓋率而提列備抵呆帳各項提存約 98,000 仟元且依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提列 364,501 仟元致 94 年度淨損，95 年因營運步入正常軌道後以致獲利好轉。

三、現金流量

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變動致使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分別減少 311,442 千元、32,604 千元及 13,164 千元(已扣除處分閒置資產所提列之累計資產減損損失 7,291 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前純損增加 357,210 千元(係已扣除前述處分閒置資產後之淨影響數)，稅前每股虧損增加 1.14 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證券及金融週邊事業；惟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銀行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銀行之投資應由金融控股公司為之。」及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銀行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所投資之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投資額度不得增加。」故有關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均配合國泰金控為之。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情形

本行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因行使債權而概括承受債務人所持有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964 千股，價款為 125,626 千元。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609 千元及投資損失 16,077 千元。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經常董會決議通過以 110,670 千元全數處分所持有之寶盛證券(股)公司股份，並認列處分利益 3,615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利益項下。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風險管理組織

(1)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風險監督管理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負責訂定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及各項監控指標，審核風險管理機制，並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監督與評估執行狀況，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有效控制信用風險，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個案進行審理。

(4) 各風險管理單位（及風險報告）

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之監督、執行與控管，建置相關風險指標及分析主要經營風險。各風險管理單位依各項業務規範，即時、當日或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表報，並定期將執行結果向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報告，使其充分了解並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一般定性揭露：

(1)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行將持續提升授信戶事前徵信評估作業包括對授信戶著重未來展望及對還款來源之財務預測合理分析，及辦理授信戶信用評等作業管理，並落實事後覆審追蹤管理。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化，本行授信政策依行業別、集團別、擔保品別及個人之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投資業務則依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交易對手別及發行者別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有價証券之交易部位設定部位暴險限額及停損點。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交付授信審議委員會審理。此外，透過相關證照制度並舉辦行內專業訓練，提升授信人員及業務人員之素質。審查室及資金營運室

負責信用風險管理之監督、執行與控管。

(2)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利率波動造成淨利息收入及投資組合市價減少的暴露風險。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不僅追求淨值報酬率極大化，亦重視其穩定度。目前以到期日期限分析法管理利率風險。為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缺口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以利率風險指標之期間別管理、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之比率限額、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之比率限額、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等方式擬定利率敏感性指標之管理準則。其中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依不同之利率循環階段，而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此外，缺口管理則透過訂價、期間與資產負債組合比重作表內調整；若因短期間無法扭轉缺口部位時，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表外避險法。業務室負責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執行與控管。

(3) 作業風險管理

本行各項業務之作業方式及流程，均以書面訂定作業規範或手冊及分層負責辦法。任何業務之執行均先通過內部審核程序後方得推展；審核項目包括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保管、資訊管理系統及該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辦法，以評估公司各

項業務作業確實符合相關程序規定後始付諸執行；日後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以達內部控管之功能。在分層負責之核決體系方面，於授權額度限額內之各項交易決策，則依各項業務風險大小訂定各層級之核決權限，各層級主管不得核准逾越本身核決權限之交易。此外，稽核室係隸屬董事會之專責獨立單位，每年並透過一定時數之相關教育訓練及證照制度來提升稽核人員之素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稱，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產生之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依本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辦理，維持適當之流動準備比率及高度流動性資產為原則，以按時及有效地支應存款提取及承作放款與投資等資金需求。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到期資金缺口比率等，並按月將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管理

委員會」以供決策。為避免資金運用過度集中，本行授信政策依行業別、集團別、擔保品別及個人之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投資業務則依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交易對手別及發行者別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有價証券之交易部位設定部位暴險限額。資金營運室負責信用風險管理之監督、執行與控管。

(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由於利率與匯率波動，造成所持有投資組合市價波動的風險。本行所涉及的交易及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中，匯利率產品風險控管方面，包括即期外匯及政府公債、公司債、票券等產品，目前本行資金營運室及業務室以利率敏感性分析及時價評估來衡量市場風險，並設定適當的暴險限額及停損規則，確保在匯利率走勢不穩定的環境下，能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金額之下。在操作面則採保守方式進行，並且所有交易權限必須在高階主管授權核准部位下進行交易，並無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短期內，本行將建立完成相關利率產品市價評估及暴險限額等控管之電子化系統，以增進作業效率。就中長期而言，本行將隨著持有匯利率產品多樣化，嘗試發展更精確的控管方法，如 PVBP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或 VaR (Value at Risk) 來衡量匯利率敏感性，進而提升資本適足性，使股東價值極大化。

2. 信用風險項目：

(1) 表內項目：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註1)

項目(註2)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現金	0%	0
央行NCD+存放銀行同業	0%	0
以定存質借放款	0%	0
對本國地方政府債權	10%	559,783(仟元)
對本國銀行債權	20%	5,042(仟元)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16,159,761(仟元)
100%風險性放款	100%	18,525,902(仟元)
減：可能遭受損失	100%	-99,670(仟元)
合計		35,150,817(仟元)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本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請填寫適用該等級風險權數最主要之表內資產項目名稱，並標示主要債權對象（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銀行及一般企業）或係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以利瞭解其適用該風險權數之原因。

(2) 表外項目：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註1）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129,593(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0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RP）	0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RS）	0
合計	129,593(仟元)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本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3.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註1）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2）
利率風險	7,584(仟元)	94,804(仟元)
權益證券風險	0	0
外匯風險	0	0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7,584（仟元）	94,804（仟元）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本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4. 使用自有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本行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

5. 新台幣到期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9,498,000	\$12,474,000	\$8,422,000	\$18,196,000	\$14,802,000	\$35,604,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321,000	10,269,000	8,368,000	11,049,000	28,794,000	44,841,000
期距缺口	(13,823,000)	2,205,000	54,000	7,147,000	(13,992,000)	(9,237,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 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消滅，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年報。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 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消滅，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年報。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 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消滅，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年報。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 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消滅，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年報。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 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消滅，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年報。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 日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消滅，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年報。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風險
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1) 民國九十二年間本行前職員因仲介土地買賣而代告訴人處理價

金支付相關事項之糾紛，遭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22,000千元及遲延利息，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駁回告訴人之請求，後因告訴人再提起上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此訴訟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本行勝訴，並維持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

- (2) 本行前職員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利用職務之便盜領客戶存款11,654千元，本行已如數償還客戶，並向該員請求賠償，本案目前於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行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11,165千元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項下，嗣後收回之3,840千元亦已帳列上述科目之減項。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單位如發生災害或重大偶發事件等異常狀況時，即啟動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不論是營業時間內或營業時間外，發生單位皆應立即以電話通報總行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接到通報後，應立即視案件業務別及狀況送交相關單位處置，並隨時掌控案情、協調相關單位，必要時得報請召集人裁決。相關單位填妥處理報告後送交緊急應變小組，由緊急應變小組視個案報告總經理並轉呈董事長，且回覆通報單位處理情形。

本行危機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總稽核及副總經理擔任，以下設有業務組、資訊組、法律組及總務組，並由總行各部室主管分掌其職務及聯絡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五、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第七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傳 真
總 行	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	(04) 22259111	(04) 22258624
營 業 部	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	(04) 22259111	(04) 22266731
繼光分行	台中市繼光街 56 號	(04) 22243101	(04) 22216102
水滸分行	台中市中清路 89 號	(04) 22971718	(04) 22971711
成功分行	台中市南京路 147 號	(04) 22213701	(04) 22229214
復興分行	台中市東區建成路 735 號	(04) 22831666	(04) 22805999
國光分行	台中市國光路 76 號	(04) 22213801	(04) 22241288
健行分行	台中市健行路 590 號	(04) 22050867	(04) 22057624
港路分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269 號	(04) 23210612	(04) 23274425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126 號	(04) 23149307	(04) 23136057
南屯分行	台中市五權路 1-128 號	(04) 23716663	(04) 23719917
崇德分行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128 號	(04) 22389278	(04) 22389308
向上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 253 號	(04) 23054619	(04) 23022996
大墩分行	台中市大墩路 935 號	(04) 23236098	(04) 23203417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560 號	(03) 5215151	(03) 5265331
香山分行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 582 號	(03) 5380388	(03) 530135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140-2 號	(03) 5559077	(03) 5537517
竹蓮分行	新竹市西大路 109 號	(03) 5248601	(03) 5223818
桃園分行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37 號	(03) 3018789	(03) 3028678
彰化分行	彰化市中華路 164 號	(04) 7229201	(04) 7248938
彰新分行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77 號	(04) 7257505	(04) 7257509
民族分行	彰化市民族路 450 號	(04) 7223456	(04) 7223461
秀水分行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9 號	(04) 7696795	(04) 7680287
中山分行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600 號	(04) 7118310	(04) 7127899
彰美分行	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 7253424	(04) 7247464
太平分行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 142 號	(04) 22752979	(04) 22753659
沙鹿分行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東街 86 號	(04) 26655959	(04) 26653232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仁愛街 6 號 1 樓	(04) 25121177	(04) 25120099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 259 號 1 樓	(04) 24065678	(04) 24068922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63 號	(04) 8375161	(04) 8375160

逢甲分行	台中市文華路 100 號	(04) 24517074	(04) 24518656
大雅分行	台中縣大雅鄉民生路一段 125 號	(04) 25691155	(04) 25675208
潭子分行	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三段 82 號	(04) 25316666	(04) 25343456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十四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十九樓(國泰金融中心大樓 1902 會議室)

出席：李明賢 賴耀群 張松河 李長庚 饒世湛 楊俊偉 章光祖 王修本 陳信勳

列席：陳金漢 董自立 陳顯鎰

陳金漢代 羅峰石代

主席：李董事長明賢

記錄：姚瑞美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暨第二十九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洽悉。

二、稽核室報告查核情形，報請 核備。

(一)一般查核：新竹分行、總務室、會計室、資金營運室、繼光分行。

(二)專案查核：大雅分行、彰美分行、復興分行。

以上查核並無重大違規缺失，應注意辦理事項已面請單位確實改善。

決議：准予核備。

三、總經理報告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相關事項，報請 公鑒。

說明：本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法決議通過與國泰世華銀行之合併案，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本行為消滅公司，經依法完成公告後，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共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合併申請。而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銀(六)字第 09500444420 號函」核准在案，復於九十五

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依法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而與本次合併有關的人事業務等相關事項也陸續依據董事會決議與層峰交辦內容完成，至於後續作業仍依序處理中，詳細作業內容與後續處理流程，請參閱附件一之時程表(第 6 頁至第 11 頁)，以上報告。

決議：准予核備。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行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案，擬訂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對外宣布，提請 核議。

說明：本行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國泰世華銀行並已取得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許可，依法應於發

行新股申報生效後 30 日內公告基準日，擬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對外宣布，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本行已獲主管機關許可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本行為消滅公司，為完成法定程序，擬提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合併基準日後，代理本行辦理解散登記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說明：依經濟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司為合併時，消滅之公司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案由：為考量分行佈點之最大效益，擬將繼光、港路、豐原分行遷移至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營業，並更名為大直、汐止、左營分行，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行繼光分行擬遷址至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9、589-1、589-2、589-3、589-5 號並更名為大直分行營業，新址權狀坪數 128.7 坪，月租金約 36 萬元(每坪約 2,800 元)，押金 108 萬元，租期 5 年。

(二)本行港路分行擬遷址至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 2 段 196 號 1、2 樓並更名為汐止分行營業，新址權狀坪數 231.48 坪，月租金約 24 萬元(1F 每坪 1,450 元，2F 每坪 600 元)，押金 70 萬元，租期 5 年。

(三)本行豐原分行擬遷址至高雄市左營區博愛 2 路 366 號 1、2 樓並更名為左營分行營業，新址權狀坪數 216.2 坪，月租金約 22 萬元(每坪約 1,020 元)，押金 66 萬元，租期 5 年。

(四)租約內容詳如附件二(第 12 頁至第 30 頁)。

(五)汐止分行行舍擬向國泰人壽(股)公司承租，換算年租金總額約為 288 萬元，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鑑價報告詳見附件三(第 31 頁)。

(六)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案由：本行擬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大廈管理維護委任合約，提請 核議。

說明：(一)房屋所在地：台中市中華路 1 段 35 號全棟。

合約期限：自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一年。

費用：每期費用\$419,267 元/月(含稅)，全年費用\$5,031,204 元/年(含稅)。

(二)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的報價，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第 32 頁至第 37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案由：申請本行新竹分行四樓至九樓為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行新竹分行行址：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560 號、560-1 號，其中 4~9 樓 建物面積共 524.06 坪為自有資產，為支應員工差旅住宿之需求及新竹地區檔案、傳票儲存之需求，擬增設為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二)前述申請若蒙核定，擬依「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之規定，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置。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案由：任用黃瑞芳先生為本行竹北分行經理，並定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為生效日期，提請 核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行第五屆第二十九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案由：升派本行企業金融中心副理方政程為本行彰美分行經理，並定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為生效日期，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行第五屆第二十九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案由：管理部副總經理張松河申請退休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行管理部副總經理張松河申請退休，並定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退休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案由：稽核室總稽核陳顯鎰申請退休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行稽核室總稽核陳顯鎰申請退休，並定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退休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案由：向上分行協理陳良道申請退休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行向上分行協理陳良道申請退休，並定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退休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十四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十九樓(國泰金融中心大樓 1902 會議室)

出席：李明賢 賴耀群 張松河 李長庚 饒世湛 楊俊偉 章光祖 王修本 陳信勳

列席：陳金漢 董自立 陳顯鎰

主席：李董事長明賢

記錄：姚瑞美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暨第二十六次至第二十八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洽悉。

二、稽核室報告查核情形，報請 核備。

(一)一般查核：大墩分行、大里分行。

(二)專案查核：股務室、人事室、業務室、企金室、法務室、審查室、成功分行、逢甲分行、彰化分行。

以上查核並無重大違規缺失，應注意辦理事項已面請單位確實改善。

決議：准予核備。

三、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對本行 94 年度銀行稽核工作考核，經核本行稽核單位之組織與稽核工作之執行有多項缺失，顯示稽核工作成效欠佳，應請本行督導稽核單位切實檢討改善，並提報董事會，改善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5 頁)，報請 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四、有關本行申請退休行員陳明東、林格祥、劉榮財、楊再成等四人，加發退休慰勞金各貳個月案，報請 核備。

說明：(一)依「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第十條但書規定，本行退休人員對本行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由總經理簽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核定酌予慰勞金。

(二)爰本行申請退休行員陳明東、林格祥、劉榮財、楊再成等四人，任職本行數十年擔任工友乙職，任職期間內認真負責並多次樽節辦公場地維護費用，爰提請各加發貳個月退休慰勞金。

(三)本案業經本行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

五、有關本行五職等(含)以上人員，任職期間有特殊貢獻，而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者，爰提請於退休金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加發退休慰勞金案，報請 核備。

說明：(一)依「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第十條但書規定，本行退休人員對本行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由總經理簽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核定酌予慰勞金。

(二)按本行原係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改制成立，期間內更奉主管機關指示合併接收新竹市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等等基層金融機構，此期間內有部分同仁全力投入方得順利完成，對本行之業務、人事、財務等多方面之穩定發展，均有特殊貢獻，爰特提請就該等特殊貢獻人員於申請退休時加發退休慰勞金，以表達本行對其功績之肯定。

(三)本次核定之人員資格範圍限申請退休當時為本行五職等(含)以上人員,曾參與本行合併接收事宜有具體貢獻,並於95年12月31日(含)以前退休者(不溯及提案前已申請退休人員),加發金額限於請領退休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

(四)本案業經本行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

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出售本行港路分行行舍,總價新台幣壹億陸仟貳佰肆拾壹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整,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行港路分行行址:

土地:台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7-10、17-52號。

面積:17-10地號,面積307平方公尺、17-52地號,面積519平方公尺,合計826平方公尺(約249.865坪)。

建物: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269號一樓(建號8025)。

面積:一層315.92平方公尺、騎樓18.55平方公尺,合計334.47平方公尺(約101.18坪)。

(二)承買人: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三)現擬以每坪新台幣陸拾伍萬元整,總價新台幣壹億陸仟貳佰肆拾壹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整出售。

(四)本案應由本行支付土地增值稅預估納稅額約新台幣捌佰貳拾萬元整,另本行應按買賣總價1%計付仲介費。

(五)本案經國泰建設估價土地每坪新台幣肆拾肆萬元,總鑑估價格為新台幣壹億壹仟陸拾陸萬柒佰肆拾伍元及尚上不動產鑑定(股)公司估價土地每坪新台幣肆拾柒萬元,總鑑估價格為新台幣壹億壹仟柒佰伍拾萬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本行九十五年度前三季結算業已辦理完竣,謹檢具經會計師核閱之主要結算報表,詳如附件二(第6頁至第8頁),提請核議。

說明:本行九十五年度前三季結算業已辦理完竣,稅前盈餘計新台幣301,287千元,稅後盈餘計新台幣214,207千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案由:檢呈本行截至95年9月底投資金融商品新台幣評價表,提請核議。

說明:(一)95年9月底投資金融商品新台幣評價表詳如附件三(第9頁)。

(二)本行截至95年9月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16,983,565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16,983,565 元。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36,054,484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36,054,484 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99,634,796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99,634,796 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655,970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655,970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行啟國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李明賢 賴耀群 張松河 李長庚 饒世湛 楊俊偉
賴耀群代 王修本代
章光祖 王修本 陳信勳
列席：陳金漢 董自立 陳顯鎰
陳淑鳳代

主席：李董事長明賢

記錄：姚瑞美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洽悉。

二、稽核室報告查核情形，報請 核備。

(一)一般查核：國光分行、竹北分行。

(二)專案查核：水滸分行、太平分行、豐原分行。

以上查核並無重大違規缺失，應注意辦理事項已面請單位確實改善。

決議：准予核備。

討論事項：(討論事項第一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一、案由：本行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併，並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本行為消滅公司，謹檢具合併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提請核議。(代行股東會職權)

說明：(一)本行自九十四年加入國泰金控，集團內交叉行銷效益已逐步顯現。現為因應金融環境之日益競爭，進一步提昇金控銀行子公司之競爭力，本行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吸收合併」方式依法合併，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本行為消滅公司。檢具合併契約草案如附件一(第4頁至第8頁)，會計師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二(第9頁)，律師意見書如附件三(第10頁至第12頁)，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附件四(第13頁至第17頁)。

(二)本行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併，換股比率為本行每一股普通股換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普通股○·七二一二股。本次合併案之換股比率係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本行於民國95年6月30日之股權淨值相對比率計算，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應屬有據及合理。

(三)本行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96年1月1日，惟於合併作業時程及進度未能依照預定進度完成時，授權董事長視合併作業時程協調變更之。本合併案若可預見於民國96年1月1日仍無法完成時，雙方應於95年12月召開董事會決定延長前述合併完成期限或採取其他措施。

(四)有關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併之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授權董事長視合併作業及時程全權決定。

(五)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八條規定，合併契約及相關文件應提股東會同意，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逕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暨向主管機關申請消滅等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擬將本行文件及票據之運送作業委外運送，並檢呈「文件、票據遞送委外內部作業準則」，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考量與工友中止契約時，營業單位作業得以順利運作，並配合國泰世華銀行現行作業模式，擬將本行文件及票據之運送作業委外處理。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本行「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如附件五，第18頁至第20頁)規定，訂定本行「文件、票據遞送委外內部作業準則」(如附件六，第21頁)，內容包括委外事項及範圍、客戶權益保障原則、風險管理原則、內部控制原則以為執行本項作業之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行啟國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李明賢 賴耀群 張松河 李長庚 饒世湛 楊俊偉

賴耀群代

王修本代

章光祖 王修本 陳信勳

列席：陳金漢 董自立 陳顯鎰

陳淑鳳代

主席：李董事長明賢

記錄：姚瑞美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暨第二十五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洽悉。

選舉事項：

一、案由：改選本行第五屆常務董事案。

說明：本次常務董事之選舉依照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本行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之規定辦理，其常務董事具備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應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

決議：選舉結果-李明賢、賴耀群、張松河等三人當選為本行第五屆常務董事。

二、案由：改選本行第五屆董事長案。

說明：本次董事長之選舉依照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本行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之規定辦理。

決議：選舉結果-李明賢當選為本行第五屆董事長。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行啟國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李明賢 賴耀群 張松河 楊俊偉 王修本 章光祖 陳信勳

列席：董自立 陳顯鎰

主席：李董事長明賢

記錄：姚瑞美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暨第二十次至第二十四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洽悉。

二、稽核室報告查核情形，報請 核備。

(一)一般查核：彰美分行、桃園分行、彰新分行、崇德分行、文心分行、健行分行、向上分行、員林分行、潭子分行。

專案查核：沙鹿分行、竹北分行、南屯分行、繼光分行、香山分行、竹蓮分行、桃園分行。

以上查核並無重大違規缺失，應注意辦理事項已面請單位確實改善。

(二)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沙鹿分行及成功分行專案業務檢查意見(編號：0955016 號)乙份，缺失具體改善後函覆金管會。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行一般查核稽核報告編號(9508)乙份，缺失具體改善後函覆國泰金控。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0951008)乙份，缺失具體改善後函覆金管會。

決議：准予核備。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第七商業銀行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項要點經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第十二次常務董事會通過在案，詳如附件一(第 8 頁)。

(二)配合本行「第七商業銀行營業單位授權作業要點」規定，及現行授信簽報電腦系統流程修訂該辦法，請參考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二，第 9 頁)及草案(附件三，第 10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為因應金管會實施新巴塞爾資本之規定，本行擬自 96 年起採標準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之信用風險，同時廢除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向金管會提出 96 年仍採 Basel I 計提資本之申請，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參照國泰世華銀 7 月 11 日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二)國泰世華銀依其 Basel II 內部評等法建置專案之進度及資本計提試算結果之衝擊性等因素所作之評估，決議 96 年之信用風險採行標準法計算。

(三)本行原配合國泰世華銀作業已於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於 7 月底前向金管會提出 96 年仍採 Basel I 暨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BIA)計提資本之申請，今擬配合金管會規定及國泰世華銀之決議改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案由：任用陳淑玲小姐為本行港路分行經理，提請 核議。

說明：(一)原港路分行經理林源倉申請退休。

(二)陳淑玲小姐畢業於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曾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三職等分行副理。

(三)本案業經本行第五屆第二十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案由：管理部副理李柏雄兼任會計室主任，並指派為本行會計主管，提請 核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行第五屆第十三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案由：本行擬以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出售原成功分行舊址，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行成功分行舊址：

土地：台中市中區建國段五小段3地號。

面積：386 平方公尺、持分 3000 分之 270，合計 34.74 平方公尺(約 10.50 坪)。

建物：台中市中區成功路 28 號一樓(建號 324)。

面積：第一層 155.14 平方公尺、騎樓 19.95 平方公尺，合計 175.09 平方公尺(約 52.96 坪)。

(二)承買人：李龍生。

(三)現擬以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出售。

(四)本案經國泰建設估價為壹仟參佰貳拾肆萬元及尚上不動產鑑定(股)公司估價為壹仟肆佰陸拾貳萬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案由：擬申請「三民檔案倉庫」為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本行大量傳票、檔案儲存之需求，擬比照國泰世華銀行，增設檔案倉庫。預計設置地址為台中市三民路二段 11

號地下層、第二層樓至第五層樓，建物面積共 252 坪，是本行自有不動產。

(二)前述申請設置「三民檔案倉庫」，擬依「金融機構設置、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之規定，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置。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案由：本行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結算業已辦理完竣，謹檢具經會計師核閱之主要結算報表，詳如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14 頁)，提請核議。

說明：本行九十五年上半年結算業已辦理完竣，稅前盈餘計新台幣 203,027 千元，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138,202 千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案由：檢呈本行截至 95 年 6 月底投資金融商品新台幣評價表，提請核議。

說明：(一)95 年 6 月底投資金融商品新台幣評價表詳如附件五(第 15 頁)。

(二)本行截至 95 年 6 月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19,228,623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19,228,623 元。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42,349,004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42,349,004 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99,634,796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99,634,796 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655,970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655,970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案由：謹依「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處理準則」之規定，列報本行與關係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銀行業綜合險保險費案，以新台幣肆佰參拾萬元整續保一年，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案保險期間為 95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1 日，保險費為新台幣肆佰參拾萬元整，本行原銀行業綜合險契約將於 95 年 7 月 1 日到期。

(二)本案保險費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報價資料如下：

保險公司名稱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	---------------	-------------	-------------

保險費金額	\$4,300,000	\$4,450,000	\$4,850,000
-------	-------------	-------------	-------------

(三)本案業經本行第五屆第二十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案由：本行擬具「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增修條文詳如附件六(第16頁至第17頁)，提請核議。

說明：(一)95年3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局來行實施金融業務檢查，就財政部93/01/06台財融(一)字第0928011826號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增修條文計6條，建立處理制度，以符程序。

(三)核准通過後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案由：本行與國泰世華銀行續約辦理合作外匯業務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行自去(94)年9月開始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作外匯業務，今「合作辦理外匯業務合約」即將屆期，原合約第十八條規定以換文方式續約，擬以換文方式續約一年。

(二)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國泰世華銀行簽訂共同合作外匯業務合約，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同業，詳如附件七(第18頁至第19頁)。

決議：全體得參與表決之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李董事長明賢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審議，不參與表決，本案改由賴常務董事耀群主持)。

十二、案由：本行員工輪調辦法增修訂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查核缺失：本行員工輪調辦法於86.08.20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訂定沿用迄今，其中規範各營業單位業務經辦員以一年輪調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惟未規定得延長之期限，應請檢討併訂。

(二)本行員工輪調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20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案由：配合國泰世華銀行資訊系統整合，購置硬體設備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國泰世華銀行資訊系統整合，擬換購ROUTER(網路路由器)及ATM(自動存提款機)。

(二)本行各分行現使用CISCO 2500系列ROUTER，因國泰世華銀行本年度決議提升該行ROUTER至CISCO 2811型，本行擬於合併

前同步提升 ROUTER 至 CISCO 2811 型。32 台 ROUTER 經本行利害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需 5,500,000 元整(含稅)。
 (三)本行各分行現使用之 Diebold 自動櫃員機因合併後將進行汰換，本月(950802)國泰世華銀行公開招標規範後進行議價，本行擬請國泰世華銀行共同議價購置 32 台自動存款機(穿牆式)。因尚未議價完成且合併在即，今提國泰世華銀行最近採購價格，謹供 鈞上參酌。

廠商	型號	台數	單價	總價
聯宿	HITACHI HT-2854V	32	1,500,000	48,000,000
三商	OMRON EX7220	32	1,200,000	38,400,000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中華路一段三十五號總行四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265,752,088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314,600,000 股之 84.47%。

列席：吳志清律師事務所 吳志清律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彥希律師、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李明賢

紀錄：林美燕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4,600,000 股，截至上午九時正出席股數 265,277,71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4.32%，

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本行九十四年度營運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4 頁及參閱本行九十四年年報。

(二)常駐監察人報告本行九十四年度決算審查經過，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5 頁。

四、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行九十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及全體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完竣，並提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章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行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行九十四年度稅後虧損\$166,788,005.28 元加計前年度累積盈餘\$5,483,378.38 元，待彌補之虧損為\$161,304,626.90 元，擬以歷年提存之法定公積撥補之，盈虧撥補表(附件二)。

2. 本案業經本行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行九十四年度資產減損，提請承認案。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辦理。

2. 本行自 94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94 年度共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364,500,642 元整。

3. 本案業經本行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股份轉換契約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案。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提

說明：1. 國泰金控於 94 年取得本行控制性持股，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81.35% (普通股 255,920,362 股)，本行正式成為其子公司。

2. 本行為提昇競爭力及交叉行銷綜效，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國泰金控進行股份轉換，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經本行與國泰金控董事會決議後，作成股份轉換契約，提出於雙方股東會決議轉換契約(附件三)。

3. 建議換股比率如下：

本行股東所持有第七商業銀行普通股每 3.8392 股可換得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普通股壹股。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會計師出具之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附件四)。

4. 本案如有未盡之處或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契約規定而須變更內容，暨本案簽約及後續執行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業經本行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鄭春香等股東計 60 名依法提案審核通過。

主席：關於股份轉換契約之附件『國泰金融控股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預定修改後章程』，係依據股份轉換契約內容簽訂當時，國泰金控預計於股東常會修訂之章程內容，但國泰金控之有效章程內容，應以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實際提議通過之章程為準，在此特別補充說明。提案股東鄭春香等 60 位股東代表有沒有需要討論或提議。

股東戶號 5252 黃木順發言：沒有其他需要補充討論，請公司依法辦理。

股東戶號 13398 吳瑞元發言：本股東贊成本案，不過因為剛才董事長的補充說明，本股東建議於決議時附帶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據國泰金控 95 年股東常會討論修改後之章程內容，與國泰金控簽訂補充協議，約定更換『股份轉換契約』之附件，以該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改之章程內容為準」。

股東戶號 69127 國泰金控附議。

決議：本案票決結果，贊成票為 265,167,065 權，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董事會及股東所提之股份轉換案及股東戶號 13398 吳瑞元所提附帶決議通過。

附註：以上表決權數之計算係以截至本討論案決議結束前實際出席股東權數計算。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李明賢

紀錄：林美燕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本行啟國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李明賢 賴耀群 張松河 何力生 楊俊偉 王修本 章光祖
賴耀群代 張松河代

陳信勳

列席：黃陸雀 董自立 陳顯鎰
黃陸雀代

主席：李董事長明賢

記錄：姚瑞美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暨第十九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洽悉。

二、稽核室報告查核情形，報請 核備。

(一)一般查核：復興分行。

(二)專案查核：中山分行。

以上查核並無重大違規缺失，應注意辦理事項已面請單位確實改善。

決議：准予核備。

討論事項：

一、就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份轉換一案，授權董事長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及全權處理後續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份轉換契約業經雙方股東會通過在案。

(二)依股份轉換契約第7條之約定，授權董事長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協調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

(三)如有未盡之處或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契約規定而須變更內容，暨本案後續執行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擬訂定本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要點」，詳如附件一(第4頁至第31頁)，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國泰金控公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辦理。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建立本行損失事件管理流程，加強及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以儲備日後作業風險量化之基礎。

(三)總行及各分支單位倘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均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為因應金管會於九十六年起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行擬於九十六年採行BASEL I 計算資本適足率，自九十七年起改採內部評等法，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4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320號函暨95年6月5日會議指示辦理。

(二)國泰世華銀行現已著手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法)，預計九十七年實施，為因應兩家銀行之資產風險衡量標準未來趨於一致，國泰世華銀行已於本年三月將「第七商銀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建置計畫書」送銀行局核備(如附件二，第32頁至第

41 頁)，惟因本行尚需時間調整，擬於 96 年仍採 BASEL-I 暨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BIA)計提資本，依規定應於本年 7 月底前，需檢附董事會相關決議紀錄向金管會提出申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授信審議事項：內容詳如附件三（第 42 頁至第 46 頁）

一、(企金中心簽報；作業單位：南屯分行)(第 42 頁至第 46 頁)

為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暨林嘉琪、林嘉雄、林嘉芬向本行申請就原核貸短期擔保放款及短期放款總額度新台幣貳億捌仟萬元整，變更利率、承做方式及金額調整，總額度不變，擬同意辦理，提請 核議。

(1. 借戶由鉅建設另提供擔保品經本行核貸中擔新台幣 27,000 萬元整及中放新台幣 12,000 萬元整，目前餘額新台幣 10,200 萬元整。2. 借戶林嘉琪另提供擔保品經本行核貸短擔新台幣 1,080 萬元整，目前餘額新台幣 500 萬元整。3. 借戶林嘉芬另提供擔保品經本行核貸短擔新台幣 1,100 萬元整，目前餘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4. 借戶林嘉雄另提供擔保品經本行核貸短擔新台幣 3,300 萬元整，目前餘額新台幣 3,300 萬元整。)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行啟國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李明賢 賴耀群 張松河 何力生 楊俊偉 王修本 章光祖 陳信勳

賴耀群代

列席：黃陸雀 董自立 陳顯鎰

主席：李董事長明賢

記錄：姚瑞美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暨第十七次至第十八次常務董事會議議事錄。

決議：洽悉。

二、稽核室報告查核情形，報請 核備。

(一)一般查核：彰化分行、秀水分行、港路分行。

(二)專案查核：新竹分行、民族分行、營業部。

以上查核並無重大違規缺失，應注意辦理事項已面請單位確實改善。

決議：准予核備。

討論事項：

一、本行擬具「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如附件一(第4頁至第7頁)，提請 核議。

說明：(一)95年3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局來行實施金融業務檢查，就財政部93/01/06台財融(一)字第0928011826號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行「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建立處理制度，以符程序。

(三)核准通過後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股東鄭春香等60人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詳如附件二(第8頁至第9頁)，提請 核議。

說明：鄭春香等股東(計60名)，詳如附件三(第10頁至第11頁)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共同以書面向本行提出如附件之股東常會議案，該提案內容未超過三百字且為股東會所得決議，股東提案審核表詳如附件四

(第12頁)。並與本行董事會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份轉換案之內容相同，是否列入議案，謹請討論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併入董事會提案)，本案授權董事長代理本會通知各提案股東。

三、本行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擬訂之相關重要會計政策，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九十五年三月六日銀局(一)字第09510000680號函「銀行對於金融商品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予以妥適分類管理，相關重要會計政策(含列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商品種類及條件)請提報董事會通過」辦理。

(二)本行金融商品相關重要會計政策，詳如附件五(第 13 頁至第 15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授信審議事項：內容詳如附件六(第 16 頁至第 34 頁)

一、(企金中心簽報；作業單位：大雅分行)(第 16 頁至第 20 頁)

為郭傳炯向本行申貸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玖仟柒佰萬元整及中期放款新台幣捌佰萬元整，合計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整，期限二年，除額度減為新台幣玖仟貳佰萬元整外，餘擬同意辦理，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健行分行)(第 21 頁至第 25 頁)

為黃月泳向本行申貸長期擔保放款(優惠房貸專案)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期限二十年，擬同意辦理，提請 核議。(保證人羅振裕另提供擔保品經本行核貸短擔 4,000 萬元，目前餘額 3,000 萬元，授信歸戶總額 5,200 萬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企金中心簽報；作業單位：文心分行)(第 26 頁至第 34 頁)

為星亞電子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請就原核貸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短期放款新台幣貳佰萬元整、暨開發國內信用狀、短期放款(信用狀改貸)及無擔保保證款項合用額度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總額度新台幣參仟捌佰萬元整，展期一年，除承作方式及金額減為短期放款新台幣參佰萬元整及開發國內信用狀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外，餘擬同意辦理，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行啟國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李明賢 賴耀群 張松河 何力生 楊俊偉 王修本 章光祖 陳信勳

賴耀群代

列席：黃陸雀 董自立 陳顯鎰

主席：李董事長明賢

記錄：姚瑞美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暨第十五次至第十六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洽悉。

二、稽核室報告查核情形，報請 核備。

(一)一般查核：香山分行、竹蓮分行。

(二)專案查核：健行分行、向上分行、潭子分行、總務室、會計室、資金營運室、資訊室。

以上查核並無重大違規缺失，應注意辦理事項已面請單位確實改善。本次呈報自 95.2.27 至 95.4.7。

決議：准予核備。

三、九十四年度內部控制會計師檢查報告，詳如附件一(第 6 頁)，報請 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討論事項：

一、本行部分主管異動，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退休日期
南屯分行	經理	江明陽	95.05.01

(二)調派(生效日期：95.05.02)

單位	職稱	姓名	調派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光分行	協理	陳良道	向上分行協理
向上分行	經理	余承勳	國光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	代經理	江斗文	崇德分行副理

(三)升派(生效日期：95.05.02)

單位	職稱	姓名	升派服務單位及職稱
企業金融中心	代副理	沈志叡	大里分行經理

(四)任用林文章先生為本行南屯分行經理，並定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為生效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本行擬以債作股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新台幣 38,884 元，提請 核議。

說明：就逾期放款戶崇德分行李昭蓉、向上分行廖繼任，不良債權分別為 436,045 元、3,452,369 元，合計 3,888,414 元，投資成本以債權金額 1%計為 38,884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為本行轉投資事業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第一季之營運概況，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行轉投資事業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第一季累計虧損為 1,620 仟元以 38.35%計算本季投資虧損為 621 仟元，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

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 95.1.1 起不再攤銷，故本期將未攤銷部份 1,230 仟元全數列為投資利益，合計後本行第一季累計投資利益則為 609 仟元，以投資總額新台幣 125,626 仟元計算 95 年度投資年報酬率為正 1.94%，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概況如下。

營業收入			
93 年	94 年	94 年第一季	95 年第一季
37,685 仟元	25,235 仟元	6,961 仟元	9,300 仟元
稅後純益			
93 年	94 年	94 年第一季	95 年第一季
2,134 仟元	(42,861)仟元 註 1	(6,581)仟元	(1,620)仟元

註:1.94/6 依 35 號公報提列資產減損 34,000 仟元

(二)依銀行法 74 條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40%，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本行資本額為新台幣 3,146,000 仟元，轉投資限額為新台幣 1,258,400 仟元，本行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5,626 仟元，符合銀行法規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檢呈本行截至 95 年 3 月底投資金融商品新台幣評價表，提請 核議。

說明：(一)95 年 3 月底投資金融商品新台幣評價表詳如附件二(第 7 頁)。

(二)本行截至 95 年 3 月底：

1.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15,021,396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15,021,396 元。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78,984,549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78,984,549 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99,634,796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99,634,796 元。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655,970 元，本行實提備抵損失 655,970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本行九十五年第一季結算業已辦理完竣，謹檢具經會計師核閱之主要結算報表如附件三(第 8 頁至第 10 頁)，提請 核議。

說明：本行九十五年第一季結算業已辦理完竣，稅前盈餘計新台幣 95,352 千元，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55,016 千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呈報本公司 94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辦理。

(二)本行自 94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94 年度共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364,500,642 元整。

(三)本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行啟國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李明賢 賴耀群 張松河 何力生 王麗惠 楊俊偉 王修本
章光祖 陳信勳

列席：黃陸雀 董自立 陳顯鎰

羅峰石代

主席：李董事長明賢

記錄：姚瑞美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暨第十二次至第十四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洽悉。

二、稽核室報告查核情形，報請 備查。

一般查核：水湳分行、太平分行、豐原分行、成功分行、大雅分行、逢甲分行。

專案查核：國光分行、員林分行、大里分行、大墩分行。

以上查核並無重大違規缺失，應注意辦理事項已面請單位確實改善。本次呈報自 95.1.2 至 95.3.8。

決議：准予核備。

三、案由：擬訂定「處理重大偶發事件注意要點」辦法，報請 核備。

說明：(一)為利業務整合與合併工作之進行，比照國泰世華銀行稽核業務辦理。

(二)訂定「處理重大偶發事件注意要點」，詳如附件一(第7頁至第12頁)。

決議：准予核備。

四、案由：擬訂定「營業單位經營體質評等作業要點」辦法，報請 核備。

說明：(一)為利業務整合與合併工作之進行，比照國泰世華銀行稽核業務辦理。

(二)訂定「營業單位經營體質評等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二(第 13 頁至第 14 頁)。

決議：准予核備。

討論事項：

一、本行升派之經理人，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業務室副理蔡明志升派為香山分行經理。

(二)繼光分行副理廖銘宏升派為新竹分行經理。

(三)崇德分行副理楊昌洲升派為大墩分行經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擬訂定本行「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如附件三(第 15 頁至第 18 頁)，同時廢止本行「加強安全措施注意要點」如附件四(第 19 頁至第 20 頁)，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5 年 01 月 19 日全內安字第 0221 號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585002540 號令辦理。

(二)本行原已訂有「第七商業銀行加強安全措施注意要點」，經對照金管會所訂定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有不足之處，為免疏略，擬參考該規定及「國泰世華銀行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另訂定「第七商業銀行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為遵循，本行現行「第七商業銀行加強安全措施注意要點」擬於奉董事會核議通過之同時廢止。

(三)依金管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應指定高階主管一人為召集人乙節，擬由督導管理部之張副總經理松河擔任召集人，督導辦理與檢測安全維護執行情形。

(四)「第七商業銀行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擬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依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業務室第一季前應向董事會提出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第七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業務室第一季前應向董事會提出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說明本行資本適足情形及現行管理制度之妥適性，詳如附件五(第 21 頁至第 28 頁)。

(二)本行 94 年第 4 季的資本適足率為 9.15%，較第 3 季的 9.02%提升 0.13%，但仍屬第四級中高度風險，探究其

主因，去年為改善本行體質，降低逾放，盈餘轉列備抵且提早打呆，另未來與國泰世華合併後，將可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故暫無需擬因應方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為協助防制洗錢，並配合「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擬修訂本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 94 年 12 月 20 日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一字第 3841 號函辦理。

(二)參照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其修正條文對照詳如附件六(第 29 頁至第 34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為本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本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七(第 35 頁至第 39 頁)，如經決議通過後，依章程提請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為本行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本行九十四年度稅後虧損\$166,788,005.28 元加計前年度累積盈餘\$5,483,378.38 元後，待彌補之虧損為 \$161,304,626.90 元，擬以歷年提存之法定公積撥補之，盈虧撥補表詳如附件八(第 40 頁)，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為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股份轉換契約及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一)國泰金控於 94 年取得本行控制性持股，占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81.35% (普通股 255,920,362 股)，本行正式成

為其子公司。

(二)本行為提昇競爭力及交叉行銷綜效，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國泰金控進行股份轉換，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經本行與國泰金控董事會決議後，作成股份轉換契約，提出於雙方股東會決議，轉換契約如附件九(第 41 頁至第 53 頁)。

(三)建議換股比率如下：

本行股東所持有第七商業銀行普通股每 3.8392 股可換得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普通股壹股。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會計師出具之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十(第 54 頁至 55 頁)。

(四)本案如有未盡之處或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契約規定而須變更內容，暨本案簽約及後續執行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本行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三十五號四樓(本公司會議廳)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提請 決議。

說明：(一)股票最後過戶日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三)會議內容：

1. 報告事項：

(1)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

(2)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1)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契約等相關事宜。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行啟國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李明賢 賴耀群 張松河 何力生 王麗惠 楊俊偉 王修本

章光祖 陳信勳

列席：黃陸雀 董自立

主席：李董事長明賢

記錄：姚瑞美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暨第五次至第十一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洽悉。

二、稽核室報告查核情形，報請備查。

一般查核：繼光分行、秀水分行、中山分行、新竹分行、竹北分行、南屯分行、營業部、桃園分行、總務室、
資金營運室、投資室、資訊室、會計室。

專案查核：崇德分行、竹蓮分行、香山分行、人事室、法務室、審查室、業務室、股務室、徵信室、沙鹿分行、
向上分行、健行分行、港路分行、大墩分行、潭子分行、大里分行。

以上查核並無重大違規缺失，應注意辦理事項已面請單位確實改善。本次呈報自 94.8.26 至 94.12.21。

決議：准予核備。

三、謹訂定本行「設置各單位稽核助理辦法」及「自行查核要點」，報請核備。

說明：(一)為利業務整合與合併工作之進行，比照國泰世華銀行稽核業務辦理。

(二)「設置各單位稽核助理辦法」詳如附件一(第 12 頁)。

(三)「自行查核要點」詳如附件二(第 13 頁至第 14 頁)。

決議：准予核備。

四、提報九十四年度「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如附件三(第 15 頁至第 16 頁)。

決議：准予核備。

五、為本行轉投資事業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之營運概況，報請鑒核。

說明：(一)本行轉投資事業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累計投資虧損為 16,077 仟元，以投資總額新台幣 125,626 仟元計算 94 年度投資年報酬率為負 12.80%，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概況如下。

營業收入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68,741 仟元	46,172 仟元	37,685 仟元	25,235 仟元
稅後純益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25,956) 仟元	(71,163) 仟元註 1	2,134 仟元	(42,861) 註 2

註:1. 溢付押租金 50,000 仟元無法收回，提列備抵

2. 94/6 依 35 號公報提列資產減損 34,000 仟元

(二)依銀行法 74 條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40%，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本行資本額為新台幣 3,146,000 仟元，轉投資限額為新台幣 1,258,400 仟元，本行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5,626 仟元，符合銀行法規定。

決議：准予核備。

六、本行人事異動，報請 核備。

說明：(一)調派：

單位	職稱	姓名	調派服務單位及職稱
沙鹿分行	經理	紀添旺	成功分行經理
大雅分行	經理	黃勝裕	沙鹿分行經理
竹蓮分行	經理	陳耀禎	大雅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	經理	林顯照	秀水分行經理
香山分行	經理	劉安田	竹蓮分行經理

(二)升派

單位	職稱	姓名	升派服務單位及職稱
業務室	副理	蔡明志	香山分行經理
繼光分行	副理	廖銘宏	新竹分行經理

(三)業務室經理陳禎祥調派為崇德分行經理。

(四)崇德分行副理楊昌洲升派為大墩分行經理。

決議：准予核備。

七、謹陳報本行以新台幣壹仟肆佰貳拾萬元整出售原彰美分行舊址(門牌號碼：彰化市辭修路 82 號及彰化市辭修路 100 巷 1-6 號)，報請 核備。

說明：(一)土地標示：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210-48、210-58、202-252、210-70 地號。

土地面積：188 平方公尺(約 56.87 坪)，建物面積：375.9 平方公尺(約 113.71 坪)

門牌號碼：彰化市辭修路 82 號及彰化市辭修路 100 巷 1-6 號，建號：1707、2193。(彰美分行舊址)

(二)承 買 人：黃詠福。

(三)現擬以新台幣壹仟肆佰貳拾萬元整出售。

(四)本案如蒙核准出售，並需支付仲介佣金買賣價的 2%，即新台幣貳拾捌萬肆仟元整。

決議：准予核備。

八、呈報有關本行資訊系統整合，第二階段硬體設備統購金額合計新台幣 38,596,620 元整(含稅)，報請 核備。

說明：(一)因應本行與國泰世華銀行整合作業時程，本行已完成第一階段硬體建置，各單位已為整合工作，進行資料建檔作業中，後續擬進行第二階段電腦硬體統購另請廠商報價。

(二)各分行 PC 部份，經葛氏兄弟企業有限公司報價，PC 主機 258 台計新台幣 3,483,000 元整(含稅)；螢幕 LCD 17" 258 台計新台幣 2,038,200 元整(含稅)，前二項合計需新台幣 5,521,200 元整。

(三)印錄機 190 台，華南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7,980,000 元整(含稅)。

(四)自動補摺機 43 台，日立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3,999,000 元整(含稅)。

(五)印表機四款共 160 台，葛氏兄弟企業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7,567,680 元整(含稅)。

(六)匯率利率看板 32 台，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7,103,040 元整(含稅)。

(七)票據影像掃描機 32 台，和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5,257,600 元整(含稅)。

(八)數字鍵盤 222 台，葛氏兄弟企業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144,300 元整(含稅)。

(九)印鑑拍攝台 64 台，錦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908,800 元整(含稅)。

(十)Switch 4 台(南屯、民族、豐原、逢甲分行)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115,000 元整(含稅，此為利害關係人交易)。

(十一)以上廠商報價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8,596,620 元整，出貨時，若國泰世華銀行簽購上述產品，與相關廠商協議價格低於此次報價時，擬要求廠商比照國泰世華銀行新價格出貨。

決議：准予核備。

九、謹陳修訂後之「營業單位授信授權作業要點」，報請 核備。

說明：(一)配合合併整合作業，修訂本行授信授權辦法，本次修訂之重點為：

1. 營業單位經理之授權依其經歷等條件於「授權額度區分表」內授權總經理核定並逐年檢討。
2. 新派任單位經理及無授權額度之代經理者於代理期間，其授信授權比照「授權額度區分表」所訂之經理授權額度之下限核給。新任經理之授權額度於到任六個月後得重新檢視核定。
3. 除專案信用貸款依其規定辦理外，協理級(含)以下之各級主管，不得單獨使用「無擔保」授信額度。

(二)本行「營業單位授信授權作業要點」修訂內容及差異比較表詳如附件四(第 17 頁至第 21 頁)。

決議：准予核備。

十、為應業務需要，謹呈本行訂定之「企業金融中心組織與作業辦法」，報請 核備。

說明：為因應企金業務拓展需要及未來企、消金業務朝專職分工規劃運作，擬將本行 92.11.17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之「企業金融中心暫行辦法」作廢，新訂「企業金融中心組織與作業辦法」詳如附件五(第 22 頁至第 24 頁)。

決議：准予核備。

十一、呈報本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施行工作計劃 95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 核備。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發文(銀局(一)字第 0931000910 號)函指示，為使本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劃辦理，並於 95 年起順利適用，擬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施行之工作初步計劃如附件所示，並將該項計劃執行進度之追蹤情形按月提報董事會或常董會。

(二)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依公報規定重新分類本行金融商品並經會計師確認無誤，重分類之明細、模擬 94 年 12 月份之財務報表及 34 號公報實施後之累積影響數如附件六所示(第 25 頁至第 32 頁)。

決議：准予核備。

十二、為考量分行佈點之最大效益，擬將南屯分行遷移至台中市五權路 1-128 號營業，報請 核備。

說明：(一)本行南屯分行和國泰世華銀行文心分行位於同一棟大樓，業務重疊性高，且為租用行舍，為考量分行佈點之最大效益，服務金控更多客戶，擬遷移至台中市五權路新址營業。

(二)該新址位於台中市五權路 1-128 號，係 RC 造 2 層樓透天之建築，使用面積約 221.89 坪，距南屯分行原址約 2 公里。

決議：准予核備。

討論事項：

一、檢呈本行九十五年度預算，詳如附件七所示(第 33 頁至第 47 頁)，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行九十五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主要營運目標包括：(1)存款與放款規模成長率各為百分之五(2)稅後盈餘目標為 340 百萬(3)逾放比 1.8%(4)備抵呆帳覆蓋率 40.00%以上(5)cost income ratio 為 66.88%。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本行九十四年全年結算業已辦理完竣，謹檢具經會計師核閱之主要結算報表，如附件八所示(第 48 頁至第 51 頁)，提請 核議。

說明：本行九十四年全年結算業已辦理完竣，稅前虧損計新台幣 162,653 千元，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166,788 千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擬修訂本行會計制度，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會計準則公報之發布或修正，本行「會計制度」參照國泰世華會計制度 95 年 1 月版配合修訂。

(二)謹檢具本行改版後之「會計制度」如附件九(第 52 頁至第 66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本行擬與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簽訂總行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提請 核議。

說明：(一)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承 租 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地點：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 9~10F、12~15F，總面積 1077.18 坪。

租賃期限：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止，計二年整。

租 金：每月新台幣肆拾參萬捌佰柒拾貳元整(每坪肆佰元)，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保 證 金：新台幣壹佰貳拾玖萬貳仟元整。

(二)每月另加收管理費新台幣伍萬參仟捌佰伍拾玖元整(每坪伍拾元)，每月支付一 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有利害關係董事一人迴避審議)。

五、為提升作業效率，簡化組織架構並配合現行實務狀況，擬調整縮編本行部門組織，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行目前總行下設管理部及業務部等 13 個部門掌理各相關業務，管理部掌管會計室、總務室、徵信室、審查室、法務室、人事室及資訊室，業務部掌管企劃室、資金營運室、業務室、投資室、營業部(暨各分行)及企業金融中心，為提升作業效率，擬調整縮編組織架構如下：

1. 企劃室併入業務室，由業務室負責掌理全行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與業務章則擬定及各分行業務之輔導、考核等事項及各單位之業務管制考核事項。
2. 徵信室併入審查室，由審查室負責掌理授信、徵信業務企劃、管理及授信案件之審核及個人戶擔保品鑑價等業務。
3. 投資室併入資金營運室，由資金營運室負責掌理全行資金之籌措、運用與調撥及有關投資業務。
4. 刪除儲蓄部(配合銀行法之修正)。
5. 增加企業金融中心，掌理全行法人企業授信及個人戶中之土建融之管理、審核、徵信、簽案及提案等業務。

(二)修正後總行管理部掌管會計室等六部門，業務部掌管資金營運室等四部門，修訂前後之組織圖詳如附件十(第 67 頁至第 68 頁)，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司組織規程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一(第 69 頁至第 72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本行人事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原徵信室主任鄭榮發調派為企業金融中心副主任。

(二)管理部副理陳志宏兼任審查室主任。

(三)管理部張副總經理松河免兼任審查室主管。

(四)業務室經理郭真真兼任總務室主任。

(五)管理部副理李柏雄免兼任總務室主任。

(六)任用盧廷生先生為本行桃園分行經理。

(七)本案自 95 年 2 月 10 日生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因應組織調整，擬修訂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謹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本行組織調整及現行實務，並參考國泰世華銀行分層授權之層級，擬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第 73 頁至第 123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檢呈本行截至 94 年 12 月底投資新台幣有價證券評價表，提請 核議。

說明：(一)94 年 12 月底投資新台幣有價證券評價表詳如附件十三(第 124 頁)。

(二)本行截至 94 年 12 月底，短期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115,761,868 元，實提備抵損失 115,761,868 元；長期投資部位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71,243,916 元，實提備抵損失 71,243,916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為劉拔樟向本行申請增貸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肆仟捌佰伍拾萬元整，期限一年，擬同意辦理，詳如附件十四(第 125 頁至第 129 頁)，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為順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請就原核貸總額度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整，展期一年，除承做方式及金額調整為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伍仟陸佰萬元整、短期放款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及保證款項-代轉國外即(遠)期信用狀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整外，餘擬同意辦理，詳如附件十五(第 130 頁至第 141 頁)，提請 核議。

(本案擔保品原向健行分行及復興分行申貸，分別經核准綜合額度新台幣 8100 萬元及短擔短放新台幣 1700 萬元在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為新竹縣政府向本行申請就原核貸短期放款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展期十一個月，餘條件不變，擬同意辦理，詳如附件十六(第 142 頁至第 146 頁)，提請 核議。

(本案原經本行核貸短放新台幣 2,500 萬元，目前餘額新台幣 1,000 萬元；借戶另經本行核貸中放總額度新台幣 32.8 億元，目前餘額新台幣 23.76 億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附件三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仍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合併議案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另有關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52342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十	\$6,461,558	\$4,668,723	38.40	21000	銀行同業存款	四、五、十	\$145,219	\$567,183	(74.4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十	2,410,995	2,447,504	(1.49)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	1,695,272	1,636,814	3.5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三、四、十	-	49,323	(100.00)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五、十	82,958,055	87,829,465	(5.5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十	299,492	231,503	29.37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198,743	276,907	(28.2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五、十	53,668,319	58,895,205	(8.87)	29500	其他負債	五	5,673	7,561	(24.9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四、十	528,186	468,109	12.83		負債總計		85,002,962	90,317,930	(5.8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三、四、十	-	106,446	(100.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四、六、十	23,495,274	24,610,235	(4.53)	31000	股本	四	3,146,000	3,146,000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三、五、十	1,633,660	1,691,124	(3.40)	31500	資本公積	四			
19500	其他資產	二、三、四、五	506,457	794,862	(36.28)	31501	股本溢價		463,482	463,482	-
						32000	保留盈餘	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6,866	268,171	(60.15)
						3201x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1,923	(161,305)	287.18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三	(17,292)	(71,244)	(75.73)
							股東權益總計		4,000,979	3,645,104	9.76
	資 產 總 計		\$89,003,941	\$93,963,034	(5.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9,003,941	\$93,963,034	(5.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賢



經理人：賴耀群



會計主管：李柏雄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五	\$2,070,311	\$2,047,724	1.10
51000	減：利息費用		(1,047,291)	(889,343)	17.76
	利息淨收益		1,023,020	1,158,381	(11.69)
	利息以外淨(損)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五	39,660	38,176	3.89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二、三	(237)	1,310	(118.0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二、三	1,173	10,390	(88.71)
44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三、四	609	(16,077)	103.79
4400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利益	二、四	3,615	-	-
44500	兌換利益	二	626	813	(23.00)
480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二、三	7,963	6,826	16.66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二、三	14,225	13,486	5.48
48023	出售承擔擔保品淨(損)益	二	(6,830)	6,630	(203.02)
48049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五	9,472	5,685	66.61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二	128,118	(1,297)	9978.0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三	-	(364,501)	100.00
58093	其他各項提存-承擔擔保品	二	-	(23,752)	100.00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五、七	2,979	22,459	(86.74)
	淨收益		1,224,393	858,529	42.62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轉回(提存)數	二、四	83,864	(98,476)	185.16
	營業費用	二、四、五			
58500	用人費用		(566,566)	(652,600)	(13.1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422)	(63,698)	(5.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0,218)	(206,408)	16.38
	營業費用合計		(867,206)	(922,706)	(6.01)
61001	本期稅前淨利(損)		441,051	(162,653)	371.16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四	(139,128)	(4,135)	3264.64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損)		\$301,923	\$(166,788)	281.02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四			
	本期稅前淨利(損)		\$1.40	\$(0.52)	
	所得稅費用		(0.44)	(0.01)	
	本期稅後淨利(損)		\$0.96	\$(0.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賢



經理人：賴耀群



會計主管：李柏雄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46,000	\$463,482	\$123,628	\$487,371	\$(17,107)	\$4,203,37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44,543	(144,543)	-	-
股東股利		-	-	-	(314,600)	-	(314,600)
董監酬勞		-	-	-	(16,000)	-	(16,000)
員工紅利		-	-	-	(6,745)	-	(6,745)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損		-	-	-	(166,788)	-	(166,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54,137)	(54,137)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46,000	463,482	268,171	(161,305)	(71,244)	3,645,104
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四	-	-	(161,305)	161,305	-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301,923	-	301,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53,952	53,95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46,000	\$463,482	\$106,866	\$301,923	\$(17,292)	\$4,000,97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賢



經理人：賴耀群



會計主管：李柏雄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301,923	\$(166,78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四	60,425	63,789
放款呆帳費用提存(轉回)數	二	(83,864)	98,476
其他各項提存-承受擔保品	二	-	23,752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淨額	二	6,830	(6,630)
財產交易損失(利益)淨額	二	(128,118)	1,2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二	-	(9,857)
處分其他資產-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二	-	1,53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二、四	(609)	16,07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利益	二、四	(3,615)	-
資產減損損失	二、三	-	364,5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減少	二	49,323	147,54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989)	22,587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838	(8,999)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9,703	3,254
其他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8,937	512
應付款項增加		59,340	945,27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8,164)	(15,099)
其他負債-預收款項減少		(3,846)	(2,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114</u>	<u>1,478,8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6,509	(43,841)
貼現及放款淨額減少		5,310,750	3,811,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25)	451,411
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110,67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0,659	273
出售其他資產-閒置資產價款		-	14,200
購置固定資產		(29,181)	(14,5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4,961	(7,750,000)
出售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價款		103,706	68,082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增加		(347)	(1,828)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54	8,230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5,437)	(3,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21,019</u>	<u>(3,460,2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21,964)	331,41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871,410)	3,788,558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增加		1,958	204
發放股東紅利		(882)	(311,573)
董監事酬勞	四	-	(16,000)
員工紅利	四	-	(6,7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92,298)</u>	<u>3,785,8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2,835	1,804,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8,723	2,864,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61,558</u>	<u>\$4,668,7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044,719	\$878,7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38,907	\$29,958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紅利	四	\$-	\$314,600
加：期初應付款		15,351	12,324
減：期末應付款		(14,469)	(15,351)
支付現金數		<u>\$882</u>	<u>\$311,57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賢



經理人：賴耀群



會計主管：李柏雄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行之前身為台中市中區合作社信用部，設立於民國三十六年。民國六十年改組為保證責任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獲准依公司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改制為商業銀行。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不包括簽發國外信用狀及國外保證業務）；(2)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及七月十一日分別概括承受原保證責任新竹市第六信用合作社（新竹六信）及原保證責任彰化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二信）之一切營業財產負債及其衍生之權益。

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起，因股東持股轉讓而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又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以八月二十五日為轉換基準日，股份轉換條件為本行 3.8392 股轉換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 股。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之合併案，國泰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本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後銀行名稱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率為每 1 股本行普通股股份交換 0.7212 股國泰世華銀行普通股股份。上述合併案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58 人及 720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2. 外幣交易

本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

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截至目前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應以成本衡量。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B.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其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其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適用三十五號公報資產之減損

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5. 備抵呆帳

本行就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事務機器設備：	3~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15 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續提折舊。

8. 無形資產

本行將概括承受新竹六信及彰化二信所支付之價款超過所承受淨資產之公

平市價部分列為商譽，原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規定不再攤銷，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9.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帳面價值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差額列為當期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之資產減損損失。

10. 遞延費用

係內部裝修費及水電工程費等，採平均法按五年攤銷。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不動產，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2. 職工退休辦法

本行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改制為商業銀行前之原辦法規定，凡本行員工因符合服務年資或其他規定條件退休者，得依該辦法領取退休金。改制後之員工退休辦法，其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之平均月薪計算。本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一定之比率提存撥交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上述勞工退休準備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13.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1)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

14. 股利收入之認列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收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15. 所得稅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行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普通股股權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17.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資產減損

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變動致使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分別減少 311,442 千元、32,604 千元及 13,164 千元(已扣除處分閒置資產所提列之累計資產減損損失 7,291 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前純損增加 357,210 千元(係已扣除前述處分閒置資產後之淨影響數)，稅前每股虧損增加 1.14 元。

2. 金融商品

(1) 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會計處理。本行於適用日將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並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而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科目項下。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13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使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55 千元(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至於對每股盈餘則無重大影響。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前述公報予以重分類，其原帳列科目之會計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A.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結算日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依投資標的分別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市價回升時，於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承認市價回升利益。買入票券及證券出售時，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票券及證券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係依融資法處理。

B. 長期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對有公開、客觀市價之股權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總額比較法)評價外，其餘係按成本法評價；惟當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應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認列為投資收益。

配合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9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買入有價證券	\$24,727,306	\$-
長期投資	406,80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9,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8,10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6,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4,464,7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05

	94 年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淨額	\$11,167	\$-
投資利益-淨額	4,76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	-	1,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10,3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6,0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8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	13,48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12.31	94.12.31
庫存現金	\$639,573	\$810,739
待交換票據	1,378,475	1,325,275
存放同業	4,443,510	2,532,709
合計	\$6,461,558	\$4,668,723

本行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銀行業綜合險之保額分別為 324,000 千元及 250,000 千元。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12.31	94.12.3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2,410,995	\$2,447,504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2.31	94.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	\$-	\$49,323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應收款項－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利息	\$218,943	\$173,201
應收退稅款	60,653	56,645
其他應收款	28,320	14,297
總 額	307,916	244,143
減：備抵呆帳	(8,424)	(12,640)
淨 額	\$299,492	\$231,503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5 說明。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95.12.31	94.12.31
放 款	\$53,715,191	\$58,284,625
透 支	10,859	30,98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71,004	1,089,760
總 額	54,297,054	59,405,365
減：備抵呆帳	(628,735)	(510,160)
淨 額	\$53,668,319	\$58,895,205

(1)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1說明。

(3)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u>95 年度</u>			
期初餘額	\$187,864	\$334,936	\$522,800
本期迴轉數(註)	(76,539)	-	(76,539)
重分類	(195,228)	195,228	-
沖銷數	(74,783)	-	(74,783)
收回已沖銷數	265,681	-	265,681
期末餘額	\$106,995	\$530,164	\$637,159
(續下頁)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承上頁)			
94 年度			
期初餘額	\$72,716	\$524,862	\$597,578
本期提列數	98,476	-	98,476
重分類	189,926	(189,926)	-
沖銷數	(241,423)	-	(241,423)
收回已沖銷數	68,169	-	68,169
期末餘額	\$187,864	\$334,936	\$522,800

註：係民國九十五年度備抵呆帳轉回數 83,864 千元及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其他損失提存 7,325 千元之合計數。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備抵呆帳之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到期日	票面/ 有效利率(%)	帳面價值	到期日	票面/ 有效利率(%)
公 債	\$50,971	97.07.15- 99.06.16	1.50-8.00 / 1.526-6.0124	\$50,820	97.07.15- 99.06.16	1.50-8.00 / 1.526-6.0124
公 司 債	308,229	97.11.22	3.20 / 1.72	312,163	97.11.22	3.20/1.72
股 票	168,986	-	-	105,126	-	-
合 計	\$528,186			\$468,109		

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項 目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寶盛證券(股)公司	\$-	-	\$106,446	38.35%

- (1) 本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以其發行價格每股9.3元認購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發行期間為四年之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16,100千股，該特別股股息率依發行價格計算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發行滿三年後於轉換期間得以1:1比率轉換成普通股。若發行期間屆滿，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特別股之股息應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2) 本行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中，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下半年度依其經法院核備之重整計劃將部分重整債權轉增資，本行據此轉換部分原購買台中精機廠之公司債為該公司之股權投資3,759千股，本行除列記長期投資外，並同時列記等額備抵跌價損失；嗣後台中精機廠依其重整計劃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本行持有股數為65.59千股。
- (3)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100,000千元之定存單作為通匯保證金。

9. 其他資產

	95.12.31	94.12.31
存出保證金	\$25,810	\$40,664
承受擔保品－淨額	32,878	143,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6,670	236,373
閒置資產淨額	288,030	288,033
遞延費用	-	10,881
預付款項	1,679	35,51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390	40,327
合 計	<u>\$506,457</u>	<u>\$794,862</u>

閒置資產主要係民國七十七年間向台中市政府標購台中市北屯區倡和地段及軍福地段(原建和地段及青雲地段)面積 5,462 平方公尺之土地，擬作為未來員工訓練中心之用，惟該地段須由台中市政府依都市發展計劃統一開發，故迄今仍未開發建置。

10. 銀行同業存款

	95.12.31	94.12.31
同業存款	<u>\$145,219</u>	<u>\$567,183</u>

11. 應付款項

	95.12.31	94.12.31
應付利息	\$70,453	\$67,881
應付費用	164,897	102,200
應付代收款	234	55,07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78,475	1,325,275
應付股東紅利	14,469	15,351
其他	66,744	71,035
合計	<u>\$1,695,272</u>	<u>\$1,636,814</u>

12. 存款及匯款

	95.12.31	94.12.31
支票存款	\$2,016,750	\$1,938,248
活期存款	7,588,262	8,809,165
定期存款	10,306,758	11,560,761
儲蓄存款	63,046,285	65,521,291
合計	<u>\$82,958,055</u>	<u>\$87,829,465</u>

13. 退休金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包括：

	95 年度	94 年度
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	\$-	\$33,028
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	14,186	7,425
員工退職所得估列數(註)	55,000	-
合計	<u>\$69,186</u>	<u>\$40,453</u>

註：係估列期末應付員工退職所得 55,000 千元，帳列應付費用科目項下。

(2) 本行對部份採用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服務成本	\$9,585	\$14,949
利息成本	12,429	13,14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72)	(1,239)
淨攤銷數額	5,035	6,173
縮減清償損益	(28,592)	-
淨退休金成本	<u>\$(3,115)</u>	<u>\$33,028</u>

B.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13,664)	\$(145,16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9,373)	(176,630)
累積給付義務	(263,037)	(321,7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0,536)	(33,313)
預計給付義務	(303,573)	(355,1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4,294	44,892
提撥狀況	(239,279)	(310,22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3,465	129,63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1,539)	(55,998)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21,390)	(40,3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743)	\$(276,907)

C.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43,012 千元及 166,860 千元。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5.12.31	94.12.31
折現率	2.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3.50%

E.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64,294 千元及 44,892 千元。

14. 股本

本行額定股本為 3,146,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14,600 千股，全額發行。

15. 資本公積

	95.12.31	94.12.31
股本溢價	<u>\$463,482</u>	<u>\$463,482</u>

依有關法令規定，上述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派現金股利。另本行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6. 盈餘分派

依本行章程規定，當年度純益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四年虧損撥補案及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三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 ① 截至九十四年底待彌補虧損數161,305千元，悉以歷年提存之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 ②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44,543千元，(b)分配股東股利314,600千元，(c)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22,745千元。

有關虧損撥補或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u>95 年度</u>	<u>94 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1,353	\$563,606
勞健保費用	31,530	33,755
退休金費用	69,186	40,453
其他用人費用	14,497	14,786
折舊及攤銷(註)	60,425	63,789

註：含各期間置資產提列折舊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分別為3千元及91千元，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項下。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含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3,518	\$-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稅率 20%)	5,906	2,3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放款呆帳超限數	(11,194)	(920)
退休金迴轉(超限)	14,807	(960)
商譽攤銷(減損損失)	6,028	(74,846)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變動	7,273	12,230
閒置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0	(176)
其他損失提存	(1,831)	-
增資提撥職工福利金	(4,400)	-
員工退職所得估列數	(13,750)	-
虧損扣抵	61,751	25,926
備抵評價增減變動數	41,000	42,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1,425)
所得稅費用	<u>\$139,128</u>	<u>\$4,135</u>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5.12.31	94.12.31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145	\$40,370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5,485	34,576
商譽減損損失	275,273	299,385
退休金超限	101,254	160,482
閒置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25	704
其他損失提存	7,325	-
增資提撥職工福利金	17,600	-
員工退職所得估列數	55,000	-
虧損扣抵	1,354,971	1,601,97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5,670	\$534,37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000)	(298,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6,670</u>	<u>\$236,373</u>

(4)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

三年度。

- (5)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得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之虧損扣抵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一年	\$1,874,819	\$1,354,971	九十六年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116	\$26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虧)	\$301,923	\$(161,305)
	95 年度	94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68%	-

19. 每股盈餘(虧損)

- (1)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按稅後淨利(損)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計算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14,600 千股	314,600 千股
本期稅前淨利(損)	\$441,051	\$(162,653)
所得稅費用	(139,128)	(4,135)
本期稅後淨利(損)	\$301,923	\$(166,78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稅前淨利(損)	\$1.40	\$(0.52)
所得稅費用	(0.44)	(0.01)
本期稅後淨利(損)	\$0.96	\$(0.53)

- (2)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註)
寶盛證券公司	本行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自 95.4.11 起已非為本行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註)
國泰世華銀行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註)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註)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怡泰貳創業投資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怡泰管理顧問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怡泰財務顧問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神坊資訊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國泰期貨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華卡企業公司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Indovina Bank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同屬國泰集團關係企業(註)
其他	本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與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註：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起，因股東持股轉讓而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因此後附有關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人之資訊係揭露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以後之交易情形。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科目	95.12.31		95 年度	94.12.31		94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 收入(支出)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 收入(支出)
貼現及放款	\$87,420	0.16%	\$2,568	\$135,407	0.23%	\$4,979
存款	726,252	0.88%	(9,680)	635,532	0.72%	(7,936)

存放銀行同業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u>95 年度</u>				
國泰世華銀行	\$72,293	\$-	\$13	0.10%-1.00%
<u>94 年度</u>				
國泰世華銀行	\$28,222	\$15,262	\$4	0.10%-1.80%

銀行同業存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u>95 年度</u>				
國泰世華銀行	\$82,021	\$16,222	\$19	0.10%
<u>94 年度</u>				
國泰世華銀行	\$43,676	\$21,117	\$5	0.10%

銀行同業拆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u>95 年度</u>				
國泰世華銀行	\$1,500,000	\$-	\$2,422	1.54%-1.60%

(2) 購置固定資產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支付予神坊資訊公司購置網路設備之款項分別為 1,115 千元及 0 元，帳列固定資產科目項下。

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	94 年度
<u>(3) 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3,842	\$1,914
國泰世華銀行	5,553	1,23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95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684	-
合計	\$15,974	\$3,148

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	94 年度
<u>(4) 租金收入</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20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309	-
合 計	<u>\$4,529</u>	<u>\$-</u>
 (5) <u>什項收入</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8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92	-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1,900
國泰世華公司	-	590
寶盛證券公司	-	12
合 計	<u>\$620</u>	<u>\$2,502</u>
 (6) <u>保險費用</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u>\$4,581</u>	<u>\$1,872</u>
 (7) <u>租金支出</u>		
寶盛證券公司	\$1,020	\$4,080
國泰世華銀行	1,878	-
合 計	<u>\$2,898</u>	<u>\$4,080</u>
<u>關係人名稱</u>	<u>95.12.31</u>	<u>94.12.31</u>
 (8) <u>預付費用</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u>\$-</u>	<u>\$2,032</u>
 (9) <u>存入保證金</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0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292	-
合 計	<u>\$1,352</u>	<u>\$-</u>

六、 質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8 說明。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各項代理及保證：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5,573,592
保證及商業信用狀餘額	286,525
約定融資額度	14,515,947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1) 民國九十二年間本行前職員因仲介土地買賣而代告訴人處理價金支付相關事項之糾紛，遭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22,000千元及遲延利息，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駁回告訴人之請求，後因告訴人再提起上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此訴訟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本行勝訴，並維持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

(2) 本行前職員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利用職務之便盜領客戶存款11,654千元，本行已如數償還客戶，並向該員請求賠償，本案目前於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行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11,165千元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項下，嗣後收回之3,840千元亦已帳列上述科目之減項。

3. 依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 年度	\$31,838
97 年度	22,115
98 年度	14,288
99 年度	10,408
100 年度	9,26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1,558	\$6,461,558	\$4,668,723	\$4,668,7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10,995	2,410,995	2,447,504	2,447,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	49,323	49,323
應收款項	299,492	299,492	231,503	231,503
貼現及放款	53,668,319	53,668,319	58,895,205	58,895,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8,186	528,186	468,109	468,10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106,446	106,446
其他金融資產	23,495,274	23,495,274	24,610,235	24,610,235
<u>金融負債</u>				
銀行同業存款	\$145,219	\$145,219	\$567,183	\$567,183
應付款項	1,695,272	1,695,272	1,636,814	1,636,814
存款及匯款	82,958,055	82,958,055	87,829,465	87,829,465

A.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f.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B.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6,461,558	\$4,668,7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2,410,995	2,447,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49,323	-	-
應收款項	-	-	299,492	231,503
貼現及放款	-	-	53,668,319	58,895,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8,186	468,109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106,446
其他金融資產	-	-	23,495,274	24,610,235
<u>金融負債</u>				
銀行同業存款	\$-	\$-	\$145,219	\$567,183
應付款項	-	-	1,695,272	1,636,814
存款及匯款	-	-	82,958,055	87,829,465

C.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2)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070,311 千元及 2,047,724 千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47,291 千元及 889,343 千元。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53,952 千元及 (54,137)千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無新增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3) 財務風險資訊

本行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同業存款、存款及匯款等。本行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行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等。

本行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B. 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在提供放款、放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82%。本行因放款、放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95.12.31

94.12.31

金融商品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9,200	\$359,200	\$362,983	\$362,983
其他金融資產				
特別股	149,730	149,730	149,730	149,730
定存單	23,300,000	23,300,000	24,315,000	24,315,000
貼現及放款	53,668,319	53,668,319	58,895,205	58,895,205
表外承諾及保證	14,802,472	14,802,472	16,263,211	16,263,211
合 計	<u>\$92,279,721</u>	<u>\$92,279,721</u>	<u>\$99,986,129</u>	<u>\$99,986,129</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

本行貼現及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項 目	95.12.31	94.12.31
依產業型態分		
政府機關	\$5,556,209	\$9,027,931
不動產及租賃業	2,969,979	2,656,058
製造業	2,966,240	4,228,677
個 人	35,523,034	36,258,922
其 他	7,281,592	7,233,777
合 計	<u>\$54,297,054</u>	<u>\$59,405,365</u>

本行上述授信依放款之性質，已要求部份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

C. 流動性風險

本行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行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特別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4)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風險管理組織

①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風險監督管理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

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負責訂定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及各項監控指標，審核風險管理機制，並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監督與評估執行狀況，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③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有效控制信用風險，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個案進行審理。

④ 各風險管理單位(及風險報告)

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之監督、執行與控管，建置相關風險指標及分析主要經營風險。各風險管理單位依各項業務規範，即時、當日或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表報，並定期將執行結果向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報告，使

其充分了解並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B.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5)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5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436,186	1.50%
無活絡市場投資—定期存單	25,408,726	1.65%
貼現及放款	55,368,742	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及公司債	346,191	1.80%
負 債		
活期存款	\$7,991,309	0.10%
儲蓄存款	63,652,484	1.33%
定期存款	9,877,075	1.7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31,168	1.58%
94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438,238	1.50%
無活絡市場投資—定期存單	19,923,333	1.31%
貼現及放款	59,547,248	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及公司債	773,392	3.16%
負 債		
活期存款	\$7,944,909	0.10%
儲蓄存款	64,184,515	1.13%
定期存款	10,016,271	1.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67,365	1.37%

(6)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1.53% 及 9.15%。

$$\text{計算公式} = \frac{\text{合格資本} - \text{資本減除項目}}{\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7) 本行原持有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公司債 50,000 千元及相關應收利息 3,729 千元，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法院裁定准予認可其重整計劃，本行先前已就重整債權提列 100% 備抵損失；依據重整計劃，本行之重整債權除轉為持股外，將自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之現金增資繳款完成日後第三十日起，分七年收回 16,137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 10,104 千元，其餘債權之收回仍具不確定性，故尚未預估入帳。

有關重整債權轉為持股之相關說明，詳附註四.8。

2. 其他

為配合新發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行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處分子公司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故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須揭露。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1)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附表二。

(2) 放款資產品質：詳附表三。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四。

(4) 放款及墊款之損失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詳附註二。

(5) 利率敏感性資訊：詳附表五。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六。

(7)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七。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八。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為單一產業，無國外營運部門，其餘資訊亦未達單獨揭露之標準。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95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計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 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註1)	\$5,050,000	\$5,050,000	\$18,250,000	\$18,250,000	\$149,730	\$149,730	\$-	\$-	\$-	\$-	\$23,449,730	\$23,449,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	-	-	-	-	359,200	359,200	-	-	359,200	359,200
貼現及放款												
正常放款(註2)	782,935	775,209	8,339,290	8,257,001	14,130,863	13,991,426	17,931,482	17,754,542	12,433,767	12,311,076	53,618,337	53,089,254
逾期放款(註3)	434,927	363,458	66,070	58,802	6,867	5,175	103,247	90,812	67,606	60,818	678,717	579,065
資產合計	6,267,862	6,188,667	26,655,360	26,565,803	14,287,460	14,146,331	18,393,929	18,204,554	12,501,373	12,371,894	78,105,984	77,477,249
負 債												
定期性存款(註4)	6,680,800	6,680,800	19,417,400	19,417,400	20,765,300	20,765,300	1,063,222	1,063,222	-	-	47,926,722	47,926,722
淨流動缺口	\$(412,938)	\$(492,133)	\$7,237,960	\$7,148,403	\$(6,477,840)	\$(6,618,969)	\$17,330,707	\$17,141,332	\$12,501,373	\$12,371,894	\$30,179,262	\$29,550,527

註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含無到期期間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註2：係每季季底以授信戶放款到期日依期間歸類。

註3：係每季季底以授信戶最後一次繳款日依期間分類。

註4：定期性存款係包括定期存款及定期性儲蓄存款而言。

附表一之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計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 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註1)	\$7,400,000	\$7,400,000	\$16,915,000	\$16,915,000	\$99,635	\$-	\$149,730	\$149,730	\$-	\$-	\$24,564,365	\$24,464,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	-	-	-	-	362,983	362,983	-	-	362,983	362,983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註2)	-	-	-	-	100,000	100,000	-	-	-	-	100,000	100,000
貼現及放款												
正常放款(註3)	1,242,138	1,235,692	6,480,689	6,445,237	12,768,034	12,697,129	26,011,062	25,866,029	11,493,576	11,429,116	57,995,499	57,673,203
逾期放款(註4)	155,688	138,971	192,240	185,840	64,424	42,689	867,372	773,952	130,142	80,550	1,409,866	1,222,002
資產合計	8,797,826	8,774,663	23,587,929	23,546,077	13,032,093	12,839,818	27,391,147	27,152,694	11,623,718	11,509,666	84,432,713	83,822,918
負 債												
定期性存款(註5)	6,708,000	6,708,000	19,975,000	19,975,000	22,061,000	22,061,000	1,440,151	1,440,151	-	-	50,184,151	50,184,151
淨流動缺口	\$2,089,826	\$2,066,663	\$3,612,929	\$3,571,077	\$(9,028,907)	\$(9,221,182)	\$25,950,996	\$25,712,543	\$11,623,718	\$11,509,666	\$34,248,562	\$33,638,767

註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含無到期期間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註2：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係對定期性存款分析，未含活期性存款。

註3：係每季季底以授信戶放款到期日依期間歸類。

註4：係每季季底以授信戶最後一次繳款日依期間分類。

註5：定期性存款係包括定期存款及定期性儲蓄存款而言。

附表二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戶 數	95.12.31 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註三)
消費者貸款 (註一)	-	\$-	\$-	\$-
購屋貸款	31	69,234	69,234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29	99,004	99,004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3	5,120	5,120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2	5,880	5,880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三、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附表三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95.12.31		94.12.31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553,025	1.02%	\$1,094,012	1.84%
乙類逾期放款	49,168	0.09%	158,321	0.27%
逾期放款總額	602,193	1.11%	1,252,333	2.11%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628,735	-	510,160	-
呆帳轉銷金額	74,783	-	241,423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附表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68,238		\$272,06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31		0.4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01		0.01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個人	65.42	個人	61.04
	政府機構	10.23	政府機構	15.20
	製造業	5.46	製造業	7.12
	不動產及租賃業	5.47	不動產及租賃業	4.47
	其他	13.42	其他	12.17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附表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0,834,000	\$15,815,000	\$343,000	\$2,808,000	\$79,800,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291,000	35,793,000	4,531,000	340,000	80,955,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43,000	(19,978,000)	(4,188,000)	(2,468,000)	(1,155,000)
淨值					4,000,9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87)

註 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六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8	(0.18)
	稅後	0.33	(0.1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54	(4.14)
	稅後	7.90	(4.25)
純益率		24.66	(19.4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七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9,498,000	\$12,474,000	\$8,422,000	\$18,196,000	\$14,802,000	\$35,604,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321,000	10,269,000	8,368,000	11,049,000	28,794,000	44,841,000
期距缺口	(13,823,000)	2,205,000	54,000	7,147,000	(13,992,000)	(9,237,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附表八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淨額	\$4,077,724	\$3,573,231
風險性資產總額	35,375,213	39,046,843
資本適足率	11.53%	9.1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1%	9.3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	0.8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4.50	3.88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附件四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明 賢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仍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合併議案而有所調整。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另有關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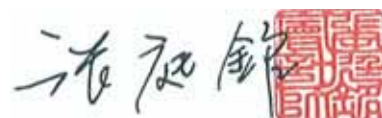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戴興鉦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十	\$6,461,558	\$4,698,886	37.51	21000	銀行同業存款	四、五、十	\$145,219	\$567,183	(74.4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十	2,410,995	2,447,504	(1.49)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	1,695,272	1,642,730	3.2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三、四、十	-	64,039	(100.00)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五、十	82,958,055	87,712,191	(5.4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十	299,492	233,021	28.53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198,743	287,920	(30.9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五、十	53,668,319	58,895,205	(8.87)	29500	其他負債	四、五	5,673	53,016	(89.3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四、十	528,186	477,259	10.67		負債總計		85,002,962	90,263,040	(5.8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四、六、十	23,495,274	24,620,235	(4.57)		股東權益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三、五、十	1,633,660	1,750,813	(6.69)	3x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	二、三、四、五	506,457	895,509	(43.44)	31000	股本	四	3,146,000	3,146,000	-
						31500	資本公積	四			
						31501	股本溢價		463,482	463,482	-
						32000	保留盈餘	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6,866	268,171	(60.15)
						3201x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1,923	(161,305)	287.18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三	(17,292)	(71,244)	75.7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000,979	3,645,104	9.76
						38101	少數股權		-	174,327	(100.00)
							股東權益總計		4,000,979	3,819,431	4.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9,003,941	\$94,082,471	(5.40)
	資 產 總 計		\$89,003,941	\$94,082,471	(5.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賢



經理人：賴耀群



會計主管：李柏雄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虧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五	\$2,070,733	\$2,049,505	1.04
51000	減：利息費用		(1,046,706)	(887,534)	17.93
	利息淨收益		1,024,027	1,161,971	(11.87)
	利息以外淨(損)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五	39,660	38,176	3.89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損失	二、三	(302)	(8)	3675.00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二、三	1,173	10,390	(88.71)
4400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利益	二、四	3,615	-	-
44500	兌換利益	二	626	813	(23.00)
480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二、三	7,963	6,826	16.66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二、三	14,225	13,486	5.48
48023	出售承擔擔保品淨(損)益	二	(6,830)	6,630	(203.02)
48031	證券經紀淨收益		7,645	23,791	(67.87)
48049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五	9,520	5,685	67.46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二	128,118	(778)	16567.6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三	-	(398,501)	(100.00)
58093	其他各項提存-承擔擔保品	二	-	(23,752)	(100.00)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五、七	4,586	32,451	(85.87)
	淨收益		1,234,026	877,180	40.68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轉回(提存)數	二、四	83,864	(93,072)	190.11
	營業費用	二、四、五			
58500	用人費用		(574,205)	(684,311)	(16.0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412)	(70,393)	(12.7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3,307)	(218,813)	11.19
	營業費用合計		(878,924)	(973,517)	(9.72)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38,966	(189,409)	331.76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四	(139,128)	(4,163)	3242.01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299,838	(193,572)	254.90
635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無所得稅影響數)	三	(144)	-	-
69600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		\$299,694	\$(193,572)	254.82
	歸屬子：				
6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二、四	\$301,923	\$(166,788)	
69603	少數股權之淨損		(2,229)	(26,784)	
69600	合併總淨利(損)		\$299,694	\$(193,572)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四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0.96	\$(0.53)	
	少數股權之淨損		(0.01)	(0.09)	
	合併總淨利(損)		\$0.95	\$(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賢



經理人：賴耀群



會計主管：李柏雄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淨額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46,000	\$463,482	\$123,628	\$487,371	(17,107)	\$4,203,374	\$-	\$4,203,37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44,543	(144,543)	-	-	-	-
股東股利		-	-	-	(314,600)	-	(314,600)	-	(314,600)
董監酬勞		-	-	-	(16,000)	-	(16,000)	-	(16,000)
員工紅利		-	-	-	(6,745)	-	(6,745)	-	(6,745)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損失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166,788)	-	(166,788)	-	(166,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54,137)	(54,137)	-	(54,137)
子公司首次編入影響數—少數股權		-	-	-	-	-	-	201,111	201,111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損失歸屬予少數股權		-	-	-	-	-	-	(26,784)	(26,78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46,000	463,482	268,171	(161,305)	(71,244)	3,645,104	174,327	3,819,431
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四	-	-	(161,305)	161,305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301,923	-	301,923	-	301,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53,952	53,952	-	53,952
全數處分子公司持股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174,327)	(174,32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46,000	\$463,482	\$106,866	\$301,923	\$(17,292)	\$4,000,979	\$-	\$4,000,9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賢



經理人：賴耀群



會計主管：李柏雄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五年	民國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		\$299,694	\$(193,5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四	60,425	70,484
放款呆帳費用轉回(提存)數	二	(83,864)	93,072
其他各項提存-承受擔保品	二	-	23,752
租金支出自溢付押租金抵扣數		-	5,404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淨額	二	6,830	(6,630)
財產交易損失(利益)淨額	二	(128,118)	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二	-	(9,857)
處分其他資產-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二	-	1,53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利益	二、四	(3,615)	-
處分前子公司本期淨損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609)	-
處分前子公司本期淨損歸屬予少數股權		2,229	-
資產減損損失	二、三	-	398,5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二	49,323	132,82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989)	21,069
其他資產-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85,000)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增加		-	(14,344)
其他資產-受託買賣借項-淨額增加		-	(257)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838	(9,260)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9,703	3,254
其他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8,937	512
應付款項增加		59,340	951,18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8,164)	(4,086)
其他負債-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46)	2,382
其他負債-違約損失準備增加		-	39,961
其他負債-壞帳損失準備增加		-	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114	1,422,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6,509	(43,841)
貼現及放款淨額減少		5,310,750	3,811,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25)	442,261
期中處分子公司現金流量影響數		80,507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0,659	1,357
出售其他資產-閒置資產價款		-	14,200
購置固定資產		(29,181)	(115,4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4,961	(7,760,000)
出售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價款		103,706	68,082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增加		(347)	(1,828)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54	7,556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5,437)	(3,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0,856	(3,580,0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21,964)	331,41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871,410)	3,671,284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增加		1,958	204
發放股東紅利		(882)	(311,573)
董監事酬勞	四	-	(16,000)
員工紅利	四	-	(6,745)
少數股權		-	201,1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92,298)	3,869,70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22,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2,672	1,834,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8,886	2,864,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1,558	\$4,698,8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044,134	\$876,9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39,009	\$29,958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紅利	四	\$-	\$314,600
加：期初應付款		15,351	12,324
減：期末應付款		(14,469)	(15,351)
支付現金數		\$882	\$311,5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賢



經理人：賴耀群



會計主管：李柏雄



附件五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年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賢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函

受文者：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行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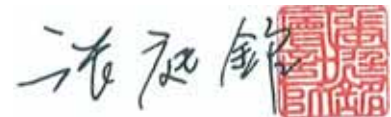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年度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持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4,937,305 股	15.59%	98,705,000 股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常駐監察人	蔡 宏 圖 汪 國 華 蔡 鎮 宇 張 樑 林 秀 玲 黃 調 貴 蔡 萬 德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有表決權之股份	314,600,000 股	100.00%	-	董 事 長 常 務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常 務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常 駐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李明賢(國泰金控代表人) 賴耀群(國泰金控代表人) 張松河(國泰金控代表人) 饒世湛(國泰金控代表人) 李長庚(國泰金控代表人) 楊俊偉(國泰金控代表人) 陳信勳(國泰金控代表人) 王修本(國泰金控代表人) 章光祖(國泰金控代表人) 陳金漢(國泰金控代表人) 董自立(國泰金控代表人)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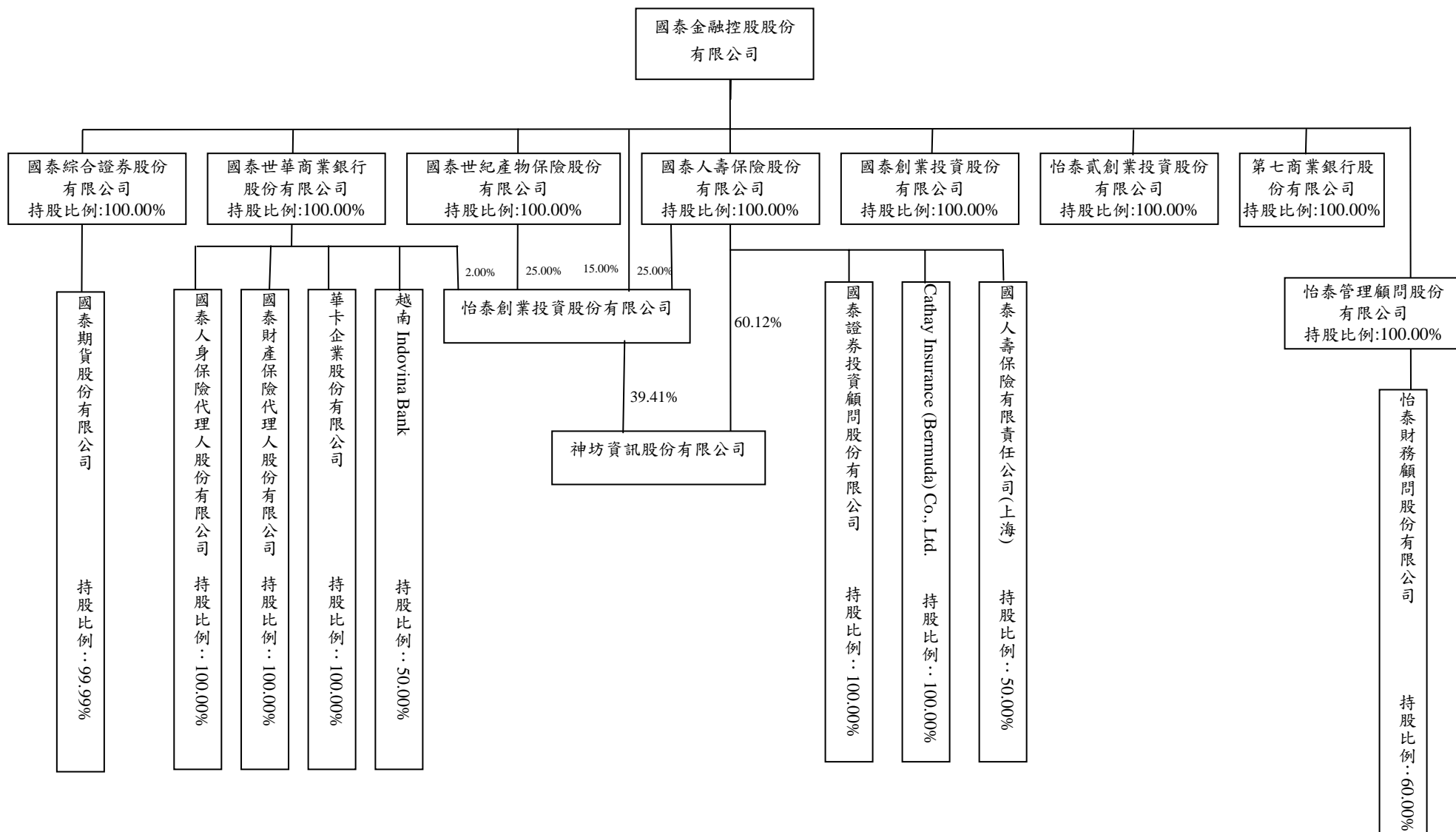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及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六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年度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2,068,174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0,686,15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46,420,518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2,317,006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3,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9.1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5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4.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6.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0,000	管理顧問業務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1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3,146,000	商業銀行業務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0.1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10,000	財務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2000.1.24	Windsor Place 22 Queen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11,744	Class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 and a long-term insurer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12.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 樓	499,000	資訊軟體批發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70,000	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32 樓	3,257,37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3.2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1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3.2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5,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30,000	信用卡服務業務
越南 Indovina Bank	1990.11.21	39 Ham Ngh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118,158	銀行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68,615,765 股	100%	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	台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0,686,15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1,700,560 股	100%	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台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2,317,006	財產保險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股	100%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3,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股	100%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股	100%	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100%	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10,000	管理顧問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42,051,816 股	100%	民國 64 年 1 月 4 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46,420,518	商業銀行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常務董事	賴耀群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常務董事	張松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饒世湛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楊俊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陳信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王修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董事	章光祖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常駐監察人	陳金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監察人	董自立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4,600,000	100.00%
	總經理	賴耀群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副董事長	汪國華(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常務董事	蔡鎮宇(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張樑(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林秀玲(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黃調貴(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李明賢(國泰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52,830	0.01%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監察人	錢復(國泰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52,830	0.01%
	總經理	黃調貴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常務董事	蔡 政 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常務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常務董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常務董事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蔡 宗 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朱 中 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李 永 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林 俊 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張 家 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許 欽 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呂 偉 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 萬 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監 察 人	陳 楷 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監 察 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總 經 理	黃 調 貴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常務董事	李宗嶽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常務董事	吳英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蔡國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林顯崇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呂祖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許榮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常駐監察人	孫榮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監察人	蘇錦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總經理	吳英峰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鄭子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劉善治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張仁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監察人	黃紹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總經理	孫至德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副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常務董事	陳祖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常務董事	雷學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董事	李純京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董事	曾文仲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董事	饒世湛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董事	黃政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董事	董自立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董事	陳晏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董事	莊長泰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常駐監察人	杜逢榮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監察人	胡雪雲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監察人	陳顯鎰 (國泰金控代表人)	4,642,051,816	100%
總經理	陳祖培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仁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王伯元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吳淑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監察人	曾慶頌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經理	黃俊傑	-	-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上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劉奕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監察人	吳淑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經理	劉上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 事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
	監 察 人	吳 淑 盈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	-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董 事 長	曹 建 雄 (東方航空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永 良 (東方航空代表人)	-	50%
	董 事	肖 順 喜 (東方航空代表人)	-	5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龔 志 榮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劉 奕 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張 發 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董事長	李豐鯤（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00%
	董事	李孔石（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00%
	董事	林憲忠（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00%
	總經理	黃紹洲	-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惠（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董事	李長庚	600	-
	董事	陳崇泰（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董事	鄭有恭（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董事	張仁和（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監察人	羅莉華（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總經理	陳崇泰	-	-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秋德（國泰人壽代表人）	37,500,000	25.00%
	董事	劉上旗（國泰人壽代表人）	37,500,000	25.00%
	董事	張仁和（國泰建設代表人）	37,500,000	25.00%
	監察人	楊紫明（國泰世紀產險代表人）	37,500,000	25.00%
	總經理	劉上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上旗(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00%
	董事	吳淑盈(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00%
	董事	莊順裕(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00%
	監察人	王怡聰(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00%
	總經理	劉上旗	-	-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奕成(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事	王修本(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事	張琇玲(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晏如(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總經理	王修本	-	-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奕成(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500,000	100.00%
	董事	王修本(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500,000	100.00%
	董事	張琇玲(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5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晏如(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500,000	100.00%
	總經理	王修本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惠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孫至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詹益青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子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黃紹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詹益青	-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自立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董事	饒世湛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董事	王修本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董事	楊俊偉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金漢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張玄明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楊俊偉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 Indovina Bank	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	50%
	董事	Pham Huy Hung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代表人)	-	50%
	董事	Phan Dao Vu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代表人)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Van Du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代表人)	-	50%
	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義方	-	-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仁和 (怡泰管顧代表人)	600,000	60%
	副董事長	王伯元	-	-
	董事	曾慶頌 (怡泰管顧代表人)	600,000	60%
	監察人	吳淑盈 (怡泰管顧代表人)	600,000	60%
	監察人	林斌 (中怡財顧代表人)	400,000	40%
	總經理	黃俊傑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068,174	\$223,849,006	\$7,703,144	\$216,145,862	註	\$12,670,171	\$10,577,260	\$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686,158	2,140,764,187	2,020,943,279	119,820,908	\$606,216,208	8,494,648	15,047,432	2.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20,518	1,177,745,558	1,105,603,975	72,141,583	註	30,532,798	(3,788,867)	(0.8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17,006	14,675,966	11,104,380	3,571,586	16,380,514	844,654	729,766	3.1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4,311,477	269,947	4,041,530	334,426	(10,288)	26,197	0.07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94,718	27,807	766,911	138,291	103,328	84,387	1.41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777,298	13,032	1,764,266	176,641	116,736	108,372	0.72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831,491	4,787	826,704	122,811	102,260	102,073	1.70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2,655	14,891	57,764	60,853	44,675	41,081	41.08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6,000	89,003,941	85,002,962	4,000,979	註	1,224,393	301,923	0.96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594	5,884	24,710	22,594	17,620	13,224	13.22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44	88,782	15,052	73,730	264,287	6,727	6,734	18.22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699,426	262,030	437,396	877,909	(12,845)	(8,388)	(0.17)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38,056	17,996	120,060	79,903	34,837	26,324	3.76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3,257,378	5,143,280	2,100,317	3,042,963	1,608,313	(89,744)	(101,107)	-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640	6,338	92,302	116,503	89,239	66,741	66.74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967	787	9,180	14,127	2,995	2,300	4.6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703,294	983,557	719,737	73,703	(13,649)	9,264	0.14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8,202	18,104	40,098	403,677	5,382	4,083	1.36
越南 Indovina Bank	1,118,158	11,101,856	9,543,651	1,558,205	註	363,598	281,981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八)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顧問業務。
- (九)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3 insurer Long-term insurer
- (十)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批發業務。
- (十一)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十二)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 (十三)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人身保險業務。
- (十四)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五)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六)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十七)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服務業務。
- (十八) 越南 Indovina Bank：銀行業務。
- (十九)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業務。
- (二十)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各關係企業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關係企業之方式。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賢



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